

目 錄

目 錄	1
壹、簡介	3
一、遠象與使命	3
二、我們的信仰	3
三、本院簡史	3
四、辦學理念	4
貳、師資	5
一、專任教師	5
二、兼任教師	6
三、客座教師	8
參、教務章則	9
一、入學資格：	9
二、報考手續：	9
三、入學考試：	10
四、學生身分區別	10
五、學生年級區分：	11
六、註冊須知：	11
七、學雜費 < 學雜費：以每學年度院方公告為準 >	12
八、學籍異動	12
九、成績考核	13
十、專題課程	14
十一、請假、曠課、缺課及上課錄音	14
十二、節慶詩班練習	15
肆、科系介紹	16
一、神學碩士部	16
二、碩士部	18
（一）道學碩士科	18
（二）關顧與輔導碩士科	21

(三) 碩士部神學進修證書科	22
(四) 教會進修生	22
三、碩士預科	22
四、校外課程	24
(一)『研發處地區分部學分班』	24
信徒神學系	24
(二)『基層宣教部』	36
伍、學務處章則	37
一、使命	37
二、事工總目標	37
三、學務處事工細則	37
四、教會實習教育章則	42
五、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45
陸、傳統信仰與新興宗教研究中心	47
一、前言	47
二、目的	47
三、宗旨	47
四、服務	48
五、特色	48
六、需要	48
柒、圖書館	49
附錄：壹、課程介紹	50
一、神學碩士科必修課程	50
二、道學碩士科	51
三、關顧與輔導碩士科	54
四、碩士預科	57
附錄：貳、中華信義神學院交通資訊與地圖	60

壹、簡介

一、遠象與使命

本院乃承繼因信稱義之福音，陶塑十架僕人的神學院。我們的目標是為華人教會培育：

1. 對福音有深切認識
2. 對時代有敏銳體察
3. 對宣教有火熱負擔
4. 對牧養有真實委身的神僕

二、我們的信仰

我們同信新舊約正典聖經為上帝無誤之道，並為教會信仰及事工之唯一準則。我們同信三大普世信經（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及信義宗信條，（特別是奧斯堡信條原本及路德小問答），為上帝之道的一種純正解釋。

三、本院簡史

中華信義神學院是由四個信義宗國外差會：中國基督教信義會差會（Norwegian Lutheran Mission）、中華基督教信義會差會（Lutheran Brethren China Mission）、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會差會（Evangelical Lutheran Free Church of Norway）及中華民國台灣基督教信義會差會（Finnish Evangelical Lutheran Mission），於一九六五年在新竹設立的。其創校原為台灣的信義宗教會培養牧會及傳道人才，之後亦發展成培養各教派傳道人之學院。

四十五年來，我們看見本院在各方面不斷成長。在創校之初，本院只設立不頒學位的二年制及四年制的證書科課程。到了一九七八年，開始頒發神學學士及宗教教育學士學位。之後，教會內要求提昇神學教育水準之呼聲愈來愈高，本院為了滿足教會的需求，遂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開始設立三年制道學碩士課程，盼望藉此課程能訓練出更多合神心意及時代需要的傳道人，以服事眾教會。一九九四年秋季，本院看見廣大基層同胞福音之需要，特別設立邊做邊學的基層宣教課程，來裝備教會的信徒領袖，使他們在基層同胞中能為基督作見證，至今此課程已成為許多教會培養基層信徒領袖的好管道。在二零零四年成立路德神學研究所，開設神學碩士（M.Th.）課程，期能藉此強化學員對改教運動及路德神學特色的認識。同年亦開辦輔導與關顧碩士課程，以造就教會中亟需的輔導與關顧人才。同時也把路德寶貴的十架神學介紹給廣大的華人教會界，使宗教改革的偉大信仰傳統能在華人教會生根結實。

此外，過去十多年來，本院在其他特殊的福音事工也有負擔。一九九五年本院成立傳統信仰與新興宗教研究中心，這是面對近年來，臺灣社會中的傳統信仰的復興及新興宗教熱潮的回應。希望藉著對話，增進相互的了解，福音的信仰也能適時適地

被傳揚。一九九六年設立中華信義神學院網站。一九九七年成立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至今已出版眾多神學教科書及信仰生活、見證的影音產品。

在教會合作方面，一九八九年十月，本院在發展上進入一個新的旅程碑。五個本地信義宗總會（基督教台灣信義會、中華基督教信義會、中國基督教信義會、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會、中華民國台灣基督教信義會）共同簽署了擴大興辦中華信義神學院協議書，決定集中力量擴辦已具良好基礎的神學院，著手董事會全面改組，本地教會承擔領導與決策責任，海外差會則繼續從旁協助與支持。一九九四年六月，中華福音道路德會暨美國路德會差會（Lutheran Church-Missouri Synod）簽署協議書，加入本會董事會，使本院成為台灣信義宗六個總會及海外八個相關差會合力支持的學院。願施恩的主繼續引領學院未來的發展，在本地及教會的支持下，使本院的神學訓練成為神賜福眾教會的管道。

四、辦學理念

（一）四大前提：

1. 深信在聖經裡及透過聖經所啟示之上帝話語的權威與可靠。
2. 深信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所揭露藉恩因信稱義之福音乃聖經信息之核心。
3. 著重強化教會實現宣教與牧養的使命。
4. 強調在真理的學習裡言語與行為、生命與教導的合一。

（二）四大原則：

1. 看重健全的聖經教導，及其與處境的緊密聯結。
2. 追求靈命、學識與實踐的全人成長。
3. 鼓勵瞭解與操練、反省與實踐之間的互動及整合。
4. 鼓勵以生動的處境化表達，深入的同理心傳揚福音。

貳、師資

一、專任教師

俞繼斌 博士 (Rev. & Dr. Thomas Chi-ping Yu)

主授科目：碩士部--崇拜學、講道學 (實踐神學)

2004, Concordia Seminary (St. Louis, MO) D.D.

1984, Boston Univ., School of Theology Th. D.(Pastoral Theology)

1973, Luther Seminary (St. Paul, MN) M .Div.

1968,國立臺灣大學B. A.(哲學)

潘佳耀 博士 (Rev. & Dr. James Chia-yao Pan)

主授科目：碩士部--教會歷史、信義宗信條學

1987, Lutheran School of Theology at Chicago Th.D. (Historical Theology)

1985, Lutheran School of Theology at Chicago Th.M.(Historical Theology)

1981,臺灣浸信會神學院 M. Div.

普愛民 博士 (Rev. & Dr. Armin Buchholz)

主授科目：神研所—路德神學研討

1993, Univ. of Hamburg (Germany) Ph. D. (Systematic Theology)

1990, Univ. of Tübingen (Germany) M. Th.(equivalent)

夏義正 博士 (Rev. & Dr. Immanuel Scharrer)

主授科目：碩士部--希伯來文、舊約

2005,Univ. of Marburg, Ph.D. (Theology)

1990,Bible Seminary, Tabor, Germany, M.Div.

1976, Univ. of Karls-ruhe, M.A. (Physic)

1975, Univ. of Karls-ruhe, M.A. (Math.)

歐祈人 博士 (Rev. & Dr. Stephen Oliver)

主授科目：碩士部-- 希臘文、新約

2002,Concordia Seminary (St. Louis MO), Ph.D. (Biblical Studies)

1997, Concordia Seminary (St. Louis MO) STM

1986, Concordia Seminary (St. Louis MO) M.Div.

1982, Concordia University (Portland, OR) B.A.

林盈沼 老師 (Mr. Frank Lin)

主授科目：釋經理論與實踐、新約

2004, Concordia Seminary (St. Louis MO) STM(Exegetical Theology)

2002, 中華信義神學院-道學碩士

1980, 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陳冠賢 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系統神學、路德神學

2009, 香港信義宗神學院神學博士生

2007, 中華信義神學路德神學研究所神學碩士

2004, 中華信義神學院道學碩士

蕭淑拿 老師 (Miss Shu-na Hsiao)

主授科目：學碩士部—聖樂

2002, 台南神學院聖樂研究所聖樂碩士

1992, City Conservatory of Vienna (Austria) M.A. in Music (equivalent)

二、兼任教師

梁敬賢 牧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宣教學概論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D.Miss. (Jackson, MS)

吳賜惠 牧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舊約

Evangelical Faculty (Leuven, Belgium),

Ph.D., Candidate (Old Testament)

魏外揚 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教會歷史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碩士

呂一中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台灣民間宗教

輔仁大學宗教學博士班進修中

輔仁大學宗教學碩士

東南亞神學院神學碩士

李志鴻 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心理學

輔大工業組織心理學博士

王鈴惠 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諮商輔導

Denver Seminary, D.Min. (Counseling)

駱玫玲 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教會青少年事工

台福神學院教牧博士

潘美惠 牧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臨終關顧

美國台福神學院教牧學博士

顧美芬 老師

主授科目：碩學士部—神學英文
中華信義神學院道學碩士

韓世馨 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基督教教育導論
香港信義宗神學院基督教神學碩士
中華信義神學院道學碩士

李世易 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信仰與精神醫學
清華大學哲學碩士
台大醫學士

王榮昌 牧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台灣民間宗教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England), Ph.D.
(Religion)

胡偉騏 牧師

主授科目：碩士預科—聖經課程
中華福音神學院—神學碩士

朱頌恩 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預科—基礎研經法
香港信義宗神學院神學博士生
中華信義神學院—路德研究所神學碩士

黃美香 老師

主授科目：碩學士部--聲樂
義大利翡冷翠凱普賓尼音樂學院聲樂文憑

蘇友瑞 老師

主授科目：碩士預科—基礎邏輯學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博士

三、客座教師

鮑尤金 (Eugene L. Boe) 博士
主授科目：神研所—路德的倫理觀
Concordia Seminary, (St. Louis MO),
Th.D. (Theology)

艾思博 (Alfsvag Knut) 博士
主授科目：神研所—路德與聖經
東南亞神學院 神學博士

譚沛泉 博士
主授科目：碩士部—靈性指引
Saint Paul Univ., (Canada) Ph.D.
(Spirituality)
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主任

Rev. Matti Palmu
主授科目：碩學士部—家庭婚姻引導
Univ. of Helsinki, M.Th.

Mrs. Anna-Kaarina Palmu
主授科目：碩學士部—家庭婚姻引導
Public Health Nurse

李廣生 博士
主授科目：神研所—路德及其時代
Lutheran School of Theology at Chicago,
Ph.D. (Historical Theology)

羅恆理 (Henry Rowold) 牧師
主授科目：碩士部—舊約
Concordia Seminary in Exile,
(St. Louis MO), Th.D. (Old Testament)

葉高芳 博士
主授科目：碩士部—婚姻家庭
Claremont School of Theology, Ph.D.
(Pastoral Counseling)

孫安 (Armulf Sandvik) 牧師
主授科目：學士部—教牧書信
Free Faculty of Theology (Norway),
M.Th.

許德謙 博士
主授科目：教牧輔導
美國Graduate Theological Foundation
心理學博士

參、教務章則

一、入學資格：

(一) 現有學制：

1. 碩士部：道學碩士科、關顧與輔導碩士科、一年制神學進修證書科。
2. 預科：碩士預科。

(二) 入學資格：

1. 蒙召經驗：

1) 道學碩士科、碩士預科：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在生活與事奉上有美好見證的基督徒，並清楚蒙召，決志一生專職事奉主者。

2) 關顧與輔導碩士科：

已清楚蒙召專職服事的教牧同工，或清楚基督的救恩，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有心服事之基督徒，並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與服事（含全職或帶職），經牧長推薦者。

3) 證書科（碩士部一年制）：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有心服事之基督徒，並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與服事，願意全時間進修碩士部一年制神學進修證書科。

2. 學歷：

1) 碩士科（道學碩士科、關顧與輔導碩士科、一年制神學進修證書科）：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2) 碩士預科：二、三、五專畢業，或具副學士學位。

專科生錄取後須先在預科補完所缺之學士學分後，經審核通過，始得辦理申請轉科手續，經口試通過後，方能進入碩士部繼續修讀碩士部之課程。

①二、三、五專需補二年60學分。

②修完上述課程，未繼續就讀碩士部者，本院不授予任何學位或文憑；惟學生可申請學分證明。

二、報考手續：

(一) 凡準備報考本院者均須繳納下列證件：

1. 入學申請表
2. 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成績證明各一份
3. 最近半年內之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4. 自傳（著重信主蒙召之見證，及報考本院之目的）
5. 所屬教會之牧師或傳道人及長執之推薦書各一份（在職教牧人員須繳總會及所屬教會推薦書各一份）。
6. 體檢表（包括X光及驗血報告）

(二) 入學申請表及推薦表格均由本院提供。

(三) 手續費請依簡章所定的標準繳交。

三、入學考試：

(一) 筆試科目：

1. 聖經：聖經常識
2. 英文：以閱讀、翻譯能力測驗為主
3. 國文：以作文為主

(二) 口試：

包括五分鐘的得救、蒙召見證，及十五分鐘的面談；口試未通過者，不論筆試成績如何，均不錄取。

(三) 人際關係測驗：目的在了解學生的性向恩賜和心理健康。

(四) 放榜：

1. 考試後一星期內放榜，錄取之新生須照錄取通知書上規定之日期按時辦理報到，參加新生訓練，教會觀摩，*暑期密集課程，學前靈修會及註冊。
2. 因特殊困難，未能入學，可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學籍，最多不得超過兩年，逾時以放棄學籍論。
3. 錄取之新生的第一學期為試讀期，期滿經教授部會議考核其靈性、品格及學業優良者，准予繼續就讀；欠佳者，則不准續讀。
4. **正式生入學考試的英文或聖經成績不及格者，須先修讀碩預科的英文或聖經課程，通過後才能修讀碩士正式課程。**

*暑期密集課程為在大學或專科時，未修讀基礎心理學與基礎邏輯課程者需上課。

道碩先修課為「基礎邏輯」，輔碩先修課為「基礎心理學」，預科二者必修。

四、學生身分區別

(一) 正式生：經本院入學考試錄取而有學籍者，分一般生和在職生。

1. 全修正式生：考生需接受下列的要求方能報考
 - 1) 單身者一律住校
 - 2) 已婚者若有自宅在新竹縣市，可選擇通學，其他縣市一律住校。
2. 選修正式生：限收在職的傳道人，符合下列(1)和(2)項者。
 - 1) 在教會/機構服事滿三年者。
 - 2) 經服事的總會/機構或服事教會的長執會(即教會的最高決策單位)同意、推薦者。
 - 3) 部分時間住校：每週至少有一個晚上住校。

(二) 教會進修生：指熱心事奉主之基督徒欲在本院選修課程，而不準備攻讀學位或證書者。申請手續及其一般規定如下：

1. 申請手續：請參閱正式生入學手續，唯免繳成績證明單及體檢表，其餘均與正式生同(具有神學士或宗教教育學士之教會同工申請為教會進修生可免聖經測驗)。
2. 申請時間：每學期寒、暑假各一次(請留意教務行事曆)。

3. 筆試科目：聖經。教會進修生須通過聖經考試後，才能修讀碩士部課程。

(三) 旁聽生：其資格、入學手續、及一般規定均與教會進修生同，惟旁聽生無計劃取得學分，故無須繳交作業。

五 學生年級區分：

凡碩士預科、碩士科正式生，其年級區分如下：

1. 碩預、碩士一年級：32學分以下
2. 碩預、碩士二年級：33-- 64學分
3. 碩士三年級：65-- 98學分

六 註冊須知：

(一) 註冊規則：

正式生、教會進修生、旁聽生均應於註冊日到校親自辦理註冊，逾期註冊者應酌收手續費300元，超過一星期而又未請假者，不論新生、舊生皆視同放棄學籍。

(二) 選課須知：

1. 選課均須按照所修讀次序。
2. 正式生，除在職傳道人或健康因素外，碩士及碩士預科每學期均須修讀10~16學分。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A-或以上者，可加修一門課，或旁聽兩門課。
3. 正式生為在職傳道人，經申請得准予減少其修課時數，惟每學期不得少於兩門課。
4. 正式生選課以院本部課程為主，如需修分部或遠距課程必須要先通知教務處。

(三) 加退選：

1. 加退選須填加退選申請單，經教務長核准，並在正式上課後一週內完成，逾期不得辦理。
2. 因特殊事故，超過一週以上（含一週）申請，須經任課老師及教務長核准後方能辦理。
3. 選課人數低於五人之必修、選修課程不得辦理退選。

(四) 退選退費標準：

1. 在加退選期間內辦理（第一週內）100%
2. 因特殊事故，超過一週以上（含一週）須經任課老師及教務長核准：

第二週	90%
第三週	75%
第四週	60%
第五週	50%
第六週起	恕不退費

七、學雜費〈學雜費：以每學年度院方公告為準〉

(一) 全修生：

1. 正式生：碩士部、學士部（含預科）
 - 1) 一至十二學分：碩士班每學分1,500元；學士班每學分1,300元。
 - 2) 十二點五學分以上：碩士班每學分1,300元；學士班每學分1,100元。
2. 旁聽生：碩士班每學分1,700元；學士班每學分1,400元。
3. 鋼琴個別指導30分鐘6,000元。
4. 鋼琴使用保養費每學期1,200元。
5. 學籍保留費：每學期2,000元。

※附註：本院教職員及學生眷屬（非正式生）修讀本院課程，給予學分費八折之優惠（原則上每學期只優惠一科）。

(二) 教會進修生：

1. 碩士班每學分1,700元；學士班每學分1,400元。
2. 鋼琴個別指導30分鐘7,500元。

(三) 宿舍費：【冷氣費另計】

1. 單身宿舍：每學期約7,000元。
2. 學生眷屬宿舍：每戶一個月約4,000-8,000元，依房間大小而定。

八、學籍異動

(一) 轉科：拿到本院學位之道碩、輔碩須在畢業一年後申請。

1. 院內甄試：本院應屆神學士畢業生可以申請參加院內甄試，通過後可直接就讀本院碩士部。
2. 院內轉科：轉科生平均成績，學士部須在B-以上，碩士部須在B以上，且須在辦理轉科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授部核准後准予參加口試。
3. 本院校友轉科：依院內轉科手續辦理，是否需要參加筆試或只參加口試，交由招生委員會審核決定。
4. 外校轉入：轉學手續除繳交轉學證明外，其報考手續均與正式生同。轉學生須在本院修讀該科系一半以上的總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須包括信義宗教義及歷史課程。

(二) 休學：除因特殊困難，學生不得隨意申請休學。其期限不得超過兩年，逾時者視為自動退學。復學者須於每學期註冊日一個月之前申請，須經教授部核准後始能復學。

(三) 退學：

1. 自動退學：學生因特殊疾病或其他原因，影響進修或服事能力者，准其自動申請退學。
2. 勒令退學：違反下列任何一項，勒令退學。
 - 甲、一學期曠課時數超過三十節課。
 - 乙、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所修讀之學分、或三門課不及格者。
 - 丙、必修或主修課程，經兩次重修皆不及格者。
 - 丁、操行或實習成績連續兩學期皆不及格者。
 - 戊、嚴重違反校規，道德靈性低落或信仰偏差，經教授部會議評定退學者。

(四)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在職傳道人，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不得超過正常年限之兩倍。非在職傳道人之學生，因重病、或特殊困難者，應於註冊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並通過延期修業年限。

(五) 學籍保留

1. 正式生辦理休學，其學籍保留期限為「在修業最高年限內有效」；註冊日一個月前必須辦妥休學手續，並繳交學籍保留費，每學期2,000元。
2. 教會進修生：超過五年以上的學分不得轉入學位課程，其轉入之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二學分。

◎ 各類申請（休學/保留學籍/復學/延長修課/退學）請於註冊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領表申請，逾期申請手續費500元，註冊前七日截止；辦妥後交回，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九、 成績考核

本院係一訓練傳道人之學院，故成績之考核不僅包括學業成績，亦包括操行及實習之成績，考核辦法如下：

(一) 計分標準：

分數及成績點數		A= 代表「優」
A+ = 97-100 = 4.0	C+ = 77-79 = 2.3	B = 代表「佳」
A = 92-96 = 3.9	C = 72-76 = 2.0	C = 代表「可」
A- = 90-91 = 3.7	C- = 70-71 = 1.7	D = 代表「劣」
B+ = 87-89 = 3.3	D+ = 67-69 = 1.3	P = 及格或通過
B = 82-86 = 3.0	D = 62-66 = 1.0	F = 不及格
B- = 80-81 = 2.7	D- = 60-61 = 0.7	I = 未完成

(二) 及格標準：

1. 學業成績部份：學士科每門課以C-以上，碩士科以B-以上。
2. 操行成績以P代表及格。
3. 教會實習成績以P代表及格。

(三) 補考及未完成課業：

1. 碩士預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為D者，碩士科為C者，得准予補考一次。補考之申請應於開學前兩週主動向教務處提出。補考通過者均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通過者，一律重修。
2. 學生在學期結束後仍未完成課業之要求，該課將以『未完成』註明之，而未完成之課業須於學期結束後六週內完成，逾期者，該課以不及格論。

(四) 學業平均點數：

1. 從學業平均點數可看出學生之學業程度，其算法如下：
2. 每門課所得點數= 點數（見上表）x 該課之學分數
3. 學業平均點數=成績總點數÷總學分數

例如：

課名	分數	點數	學分	每門課總點數
教會歷史	B	3	2	= 6
詩篇	A-	3.7	2	= 7.4
教學法	B	3	2	= 6
□□□□□ □□□□□			6	19.4
學業平均點數 = 19.4 / 6 = 3.2				

(五) 操行成績由學務處與輔導老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則由實習單位負責人及學務長一同評定之。

十、 專題課程

專題課程修讀之規範：

(一) 課程性質：

1. 專題課程指在必修課及已計劃開設之選修課之外，由專任教授開設的個別指導課程。
2. 專題課程僅限正式生完成學位的最後一年修讀，且經專任教授許可。
3. 本課程為3學分。

(二) 申請時間：

每學期註冊前兩週須向教務處繳交個別指導申請計劃書(表格向教務處索取)，經教務長及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選讀註冊該課程。

(三) 研讀計劃表：(必須包括下列項目)

1. 專題題目。
2. 研讀目的及課程目標。
3. 研讀進度時間表 (要詳列課程大綱及其完成之時間表)。
4. 要求：
 - 1) 研究時間：
 - ⇒ 必須在每學期16週之期間內進行。
 - ⇒ 個別研讀時間：不得少於100小時。
 - ⇒ 教授面談時間：4~6次，每次1.5小時。
 - 2) 作業要求：
 - ⇒ 每次面談的書面報告600字。
 - ⇒ 研究報告一篇：碩士部6,000字，學士部5,000字。
5. 書目：閱讀之資料由教授依課程之內容與性質作決定。

(四) 專題課程學分費：須依本院給付教師鐘點費標準繳費。

十一、 請假、曠課、缺課及上課錄音

(一) 學生因特殊困難無法上課者，應事先向任課老師及學務處請假。未請假者均以曠課論之。曠課時數達該門課學期總時數的1/5時，其學期成績以零分算之。旁聽生則停止其繼續旁聽，並暫時停止其下學期之申請。

- (二)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其時數達該課學期總時數之1/4者，其學期成績以未完成計算之。
- (三) 除非特殊情況，上課後5分鐘未達教室算遲到；超過20分鐘以上視為曠課。
- (四) 下列事項之請假，在規定之時限內，不算缺課，逾期時數以缺課論：
 - 1. 父母、配偶、子女之喪假兩星期，
 - 2. 兵役假，
 - 3. 公假一星期。
- (五) 學生若因某堂或數堂課補課需錄音或個別學習，必須經過任課老師同意，可自行錄音。
- (六) 若係整學期每堂課均錄音，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向教務處報備，由學生向行政處申請借用錄音器材並負責錄音，錄製後繳交行政處統一保管，並申請登記借用，用畢歸還。
- (七) 錄音帶不得複製及外流。
- (八) 其他：若遇天災，如颱風，本校停課標準依照行政院人事局公告執行，不另行通知。

十二、節慶詩班練習

- 1. 聖誕節及復活節：修讀詩班學生必須參加此二節慶練唱。
- 2. 畢業典禮：在院內修讀學位及證書課程者皆須參加練唱（包括免修或修畢詩班者；應屆畢業生及滿足學院生活非住校生除外）。
- 3. 學院其他重大活動：在院內修讀學位及證書課程者皆須參加練唱（包括免修或修畢詩班者）。
- 4. 本院鼓勵院內同工及眷屬參加以上節慶之練唱。

肆、科系介紹

本院依照設院之宗旨、教會之需要、及學生不同之教育背景和志願，開設下列程度與種類不同之科系，以培養教會所需聖工人才。茲簡介各科設立之目的及要求如下：

一、神學碩士部

「一個學者的生涯與事奉的目的，就是學習有關上帝的真教義，把它無玷污地傳承給後代，且以正確的態度來求告上帝，用真誠的服事來敬拜祂，在我們勝過這必朽生命裡所背負的勞苦後，被接入永恆的學園中。在那裡我們將親觀智慧之源的上帝；在無盡的喜樂中，與上帝的兒子，先知及使徒們共沐愉悅的團契。」

～ 馬丁路德 ～

(一) 路德研究神學碩士

1.真正的神學是實用的，它的根基是基督，藉著信，祂的死使我們得益。

馬丁路德對真神學的描述是中華信義神學院所提供每一學位課程的指導原則。不論學生的目標是預備以一個信徒領袖，或以一個被按立宣講道與施行聖禮之牧師的身份服事教會，我們的目標是要提供學生一種既建基於基督，又有助於建造教會的神學教育。

2.所有的人，不管他們曾受聖靈多大的光照，仍然是道的學生。他們仍處在道之下，亦接近道，而且他們經驗自己從聖靈汪洋所汲取的只不過是微小的一滴。

路德提醒我們所有的人都有永無止境，做上帝的道的學生之需要。

路德研究的神學碩士課程，旨在提供學生專注與深度地學習馬丁路德的生平與思想。雖身為神學博士，路德別無它企，他始終自許是道的學生。藉著仔細研究路德身為一個神學家，譯經及解經者，改教家與牧者，傳道人與倫理教師，學生不僅在對路德對教會所作無數貢獻的認識上成長，他/她也將發現作為道之學生可以繼續建造和改造今日教會的許多途徑。

3.在神學裡最重要的功課就是能夠認識基督。對此功課，老師應不恥向學生學習，學生也不恥向老師學習。

路德的每一句話皆指引學生專注耶穌基督能改變生命的福音。一個人不可能研究路德的著作而不被改變。透過研討與個人研究，藉著研讀，默想，祈禱，討論和應用，教授及學生將一同在對基督的認識中成長。

4. 「我不請求任何人相信我，但我請求人相信上帝清晰的話語。」

路德回應英王亨利八世的這番話有必要在此重新強調。路德研究的神碩士課程是為裝備學生，使其能夠更完整地了解，也更有效地教導及宣揚『上帝清晰的話語』。信神邀請所有符合條件，且有志向此目標努力的學生，與我們一同研習真神學，為要建造基督的教會，榮耀祂的聖名。

(二) 課程

路德神學研究所課程每年七月開學，每門課程上課時數共36小時，畢業學分共30學分，開課次序依實際情況為準。

課程代號	課程	學分
ST401a	路德神學研討I a	3
ST401b	路德神學研討I b	3
ST402a	路德神學II a	3
ST402b	路德神學II b	3
ST404	路德與聖經	3
ST405	牧者路德	3
ST406	路德及其時代背景	3
ST407	路德的倫理觀	3
ST408	論文寫作	6

(三) 入學資格

1. 申請修讀此課程的學生必須獲得本院認可之神學院所頒發的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成績總平均分數必須介於3.0 (B) 以上之間；並通過本院英文能力測驗。中文若非申請者之第一語言，則其中文能力必須通過招生委員會的評量。
2. 本院招生委員會將逐一審核申請函，並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英文能力測驗日期。通過英文筆試並經招生委員會面談後，本院將於一週內公佈錄取名單，並個別通知錄取者。

(四) 入學申請

1. 凡準備報考本院者均須繳納下列證件：
 - a. 入學申請表 (本院提供)
 - b. 所屬教會之牧者或長執或機構主管之推薦書一份 (本院提供)
 - c. 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成績證明各一份
 - d. 最近半年內之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 e. 體檢表 (包括X光及驗血報告：愛滋病、梅毒、B型肝炎)
 - f. 報名費1,300元 (以公告為準)。

(五) 畢業資格

凡完成所有課程(即總成績達B或以上)，並且繳交一份5~6萬字的合格論文的學

生，將獲頒授神學碩士學位。

(六) 學費

『每學分收費新台幣4,500元』(以每學年度院方公告為準)

二、碩士部

(一) 道學碩士科

- 目的：本科接受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就讀，為培養教會牧會人才而設立的，課程著重原文解經、系統神學、及牧會方面之訓練。可分為道碩主修「聖經與神學」、道碩主修「聖經與牧育」。
- 學位要求：修畢98學分(必修84學分，必選修8學分，選修6學分)
- 必修學分：聖經語文12 學分；聖經神學28學分；歷史與神學20學分；牧育與其他24學分。
- 必選課程，共8學分：
 - 聖經與神學組(從下列課程選8學分，每科皆為2學分)：
 - 新約神學專題、舊約神學專題、台灣與世界宗教、信義宗信條學、路德大小問答、路德神學專題。
 - 聖經與牧育組：必選8學分，每科皆為2學分
 - 教會管理I, II、教牧臨床關顧(CPE)、聖經與牧育組必選。
- 「基礎邏輯」為道碩先修課程，必須先滿足先修課程，才能修讀學位課程。
- 道碩二年級第二學期完成專題研究報告，道碩三年級第一學期舉行聖經熟讀測驗考試。

道碩課程一覽表

聖經與神學組：二組共同必修84學分+聖經與神學組必選8學分 +自由選修6學分 = 98學分

聖經與牧育組：二組共同必修84學分+聖經與牧育組必選8學分 +自由選修6學分 = 98學分

84							
聖經語文		聖經與神學		歷史與神學		牧育及其他	
希伯來文I, II	6	新約研讀	3	教會歷史I, II	6	宣道理論與實踐I, II	4
希臘文I, II	6	舊約研讀	4	中國及台灣教會史	3	神學基礎及研究方法	2
		新約神學	3	路德神學導論	2	宣教學概論	2
		舊約神學	3	系統神學I, II	6	教會教育事工	2
		釋經理論與實踐	3	基督教倫理學	3	教牧神學	3
		舊約原文釋經I, II	6			教牧輔導	2
		新約原文釋經I, II	6			崇拜學	2
						教會實習研討I~VI	6
						詩班I, II	1
						專題研究報告	0
						聖經熟讀測驗	0
小計12學分		小計28學分		小計20學分		小計24學分	

聖經與神學組必選8學分（從下列課程選8學分）		聖經與牧育組必選8學分	
新約神學專題	2	教會管理I, II	4
舊約神學專題	2	教牧臨床關顧(CPE)	2
台灣與世界宗教	2	聖經與牧育組必選	2
信義宗信條學	2		
路德大小問答	2		
路德神學專題	2		
聖經與神學組自由選修6學分		聖經與牧育組自由選修6學分	

選修課程：

- A. 聖經語文與聖經神學：希臘文讀經 (3) ；希伯來文讀經(3)；新舊約專卷(2)
 B. 歷史與系統神學：護教學(2)；比較信條學(2)；現代神學(2)；基督教宣教史(2)。
 C. 實踐神學：教會植堂(2)；小組教會(2)；靈命與事奉入門 (2)；婚姻與家庭輔導(2)；
 教會管理(2)；哀傷輔導(2)；癮君子的教牧關顧(2)。

備註：道學碩士修課次序參考

道碩主修「聖經與神學」

	秋	冬	春	夏	
一	希臘文I 新約研讀 舊約研讀 教會歷史I 神學基礎及研究方法 教會實習研討I 詩班I	3 3 4 3 2 1 0.5	選修 2	希臘文II 新約神學 舊約神學 釋經理論與實踐 教會歷史II 教會實習研討II 詩班II	3 3 3 3 3 1 0.5
	合計	16.5	合計 2	合計	16.5
二	希伯來文II 新約原文釋經I 系統神學I 宣教學概論 教牧輔導 教會實習研討III	3 3 3 2 2 1	選修 2	新約原文釋經II 舊約原文釋經I 系統神學II 教會教育事工 教會實習研討IV 《聖經與神學》必選I 專題研究 *崇拜學/輪	3 3 3 2 1 2 0 2
	合計	14	合計 2	合計	16
三	實施聖經熟讀測驗 舊約原文釋經II 基督教倫理學 教牧神學 宣道理論與實踐I 教會實習研討V 《聖經與神學》必選III	3 3 3 2 1 2	選修 2	宣道理論與實踐II 中國及台灣教會史 教會實習研討VI 《聖經與神學》必選IV *崇拜學/輪	2 3 1 2 2
	合計	14	合計 2	合計	10

- 備註：1. 需修滿必修84學分+必選修8學分+選修6學分=98學分，始能畢業。
 2.*表二年開課一次
 3. 聖經與神學組必選8學分（從下列課程選8學分，每科皆為2學分）
 新約神學專題、舊約神學專題、台灣與世界宗教、信義宗信條學、路德大小問答、路德神學專題
 4. 英文(1a)(2a)為入學考試有條件錄取者，必選修；碩士班選修為學士班學分。
 此二門英文課由學校開設，上課的學生須通過本課程及校外TOEIC多益的等級考試。
 5. 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課程修課次序表。

道碩主修「聖經與牧育」

	秋	冬	春	夏			
一	希臘文I	3	選修 2	希臘文II	3	希伯來文I	3
	新約研讀	3		新約神學	3	路德神學導論	2
	舊約研讀	4		舊約神學	3		
	教會歷史I	3		釋經理論與實踐	3		
	神學基礎及研究方法	2		教會歷史II	3		
	教會實習研討I	1		教會實習研討II	1		
	詩班I	0.5		詩班II	0.5		
	合計	16.5		合計 2	合計	16.5	合計
二	希伯來文II	3	選修 2	新約原文釋經II	3	教牧臨床關顧	2
	新約原文釋經I	3		舊約原文釋經I	3	(CPE)	
	系統神學I	3		系統神學II	3		
	宣教學概論	2		教會教育事工	2		
	教牧輔導	2		教會實習研討IV	1		
	教會實習研討III	1		*教會管理II /崇拜學	2		
	*教會管理I /必選	2		專題研究	0		
	合計	16		合計 2	合計	14	合計
三	實施	3	選修 2	宣道理論與實踐II	2		
	聖			基督教倫理學	3		
	經			教牧神學	3		
	熟			宣道理論與實踐I	2		
	讀			教會實習研討V	1		
	測			*教會管理I /必選	2		
	驗			合計	14	合計 2	合計

- 備註：1. 需修滿必修84學分+必選修8學分+選修6學分=98學分，始能畢業。
 2.*表二年開課一次
 3. 聖經與牧育組必選8學分，每科皆為2學分：
 教會管理I、II、教牧臨床關顧(CPE)、聖經與牧育組必選
 4. 英文(1a)(2a)為入學考試有條件錄取者，必選修；碩士班選修為學士班學分。
 此二門英文課由學校開設，上課的學生須通過本課程及校外TOEIC多益的等級考試。
 5. 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課程修課次序表。

(二) 關顧與輔導碩士科

一、宗旨：結合神學及協談的理論與為教會培養傳道及輔導關顧人才。

二、課程目標：

1. 使學員具備擔任傳道事工所需的聖經及神學知識，與事奉能力。

2. 使學員能結合基督教信仰與輔導理論來從事教會的輔導及關顧事工。

三、課程要求：畢業學分：66學分。必修 61學分；必選2學分；選修3學分。

修業年限：大約 2 年。

四、必修課程結構：

1. 神學及教會事工課程 33學分

2. 關顧與輔導課程 28學分

(一) 神學及教會事工 必修科目：(三十三學分)

類別	課程	學分
聖經神學 (16 學分)	舊約研讀	4
	新約研讀	3
	釋經理論與實踐	3
	新約神學	3
	舊約神學	3
教會歷史 (6 學分)	教會歷史 (I)	3
	教會歷史 (II)	3
實踐神學 (11 學分)	宣道理論與實踐 (I)	2
	宣道理論與實踐 (II)	2
	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	2
	教會實習研討 (I~IV)	4
	詩班	1
	合計	33
※教會實習研討為二年		

(二) 關顧與輔導必修科目：(二十八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輔導理論與技巧 (18 學分)	人格理論	3
	神學與輔導	3
	輔導的基本技巧	3
	危機輔導	3
	信仰與精神醫學	2
	輔導實務	4
靈性指引 (4 學分)	修持靈性生活/基督徒靈修生活的實踐	2
	靈性指引	2
婚姻與家庭關顧 (6學分)	婚姻輔導/婚前輔導/親子關係與輔導	2
	家庭關顧	2
	青少年事工 或 老人事工 或 臨終關顧	2
研究報告 (無學分)	專題研究報告	0
	合計	28
※CPE實習共400小時		

註：

1. 「增進人際關係技巧」為必修課程。
2. 「基礎心理學」為輔碩先修課程，必須先滿足先修課程，才能修讀學位課程。
3. 輔導實務修課為二年級最後一個學期，加上畢業典禮後的兩個月的暑假總共大約半年（從二月初至八月底）。

(三) 碩士部神學進修證書科

1. 目的：本科為短期神學進修課程，適合在職傳道人和熱心事奉主且有心尋求全職事奉之信徒修讀。課程提供基礎的聖經神學，教會歷史及實踐神學裝備。
2. 學程要求：①修畢32學分(必修20學分，選修12學分) 始得結業。
②必修學分：聖經神學14學分、教會歷史6學分。

(四) 教會進修生

1. 教會進修生課業要求均與正式生相同，成績不佳者，得隨時停止其進修之機會。

語文	聖經	基礎神學	牧育	通識
英文I, II 神學英文I, II	4 4 3 3 6 6	4 3 3 6 6	2 6 1 8	2 2 2 2
合計8學分	合計22學分	合計8學分	合計14學分	合計8學分

2. 教會進修生須按修課次序，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九個學分。其在本院修讀學分總數 不得超過三十二學分。
3. 教會進修生欲轉入正式生，均須參加入學考試，錄取者，**連續五年未修課者，其過去學分**不得轉入，其轉入之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二學分。
4. 教會進修生通過入學考試後，依規定修滿三十二學分後，不需要參與教會實習，即可獲得碩士進修證書。
5. 取得碩士進修證書後，可繼續修讀其他碩士部課程；惟所獲得學分，院方僅能發予學分證明來認證。未來該生若考入碩士學位課程，上述修得的學分，將依照教務章則規定來接納，成為學位課程的學分。
6. 教會進修生修業年限：超過二年停修者自動取消資格重新申請。

三、碩士預科

1. 目的：本科是為預備專科畢業生 (二、五、三專)補滿所缺大學學位之學分數，以取得進入本院碩士課程之資格。
2. 課程內容：分為語文、聖經、基礎神學、牧育與通識課程。
3. 總學分：二、三、五專一律需補二年60學分。

碩士預科課程一覽表 合計60學分

*基礎神學閱讀：以基礎神學類（聖經神學、歷史神學、教義神學、實踐神學等）之中英文著作進行導讀與閱讀心得寫作，藉以培養神學著作閱讀習慣與能力。

碩士預科修課內容及修讀次序

	秋		冬		春		夏		
一	密集課	英文I	2	教會事工概覽	2	英文 II	2	舊約熟讀	4
	2	新約熟讀	3		舊約基礎研經II	3	基礎神學閱讀I		
門		基礎研經法	3			分辨律法與福音	2		
		舊約基礎研經I	3			教會實習研討II	2		
		研究方法與寫作	2			詩班II	0.5		
		教會實習研討I	2			基礎樂理	1		
		詩班I	0.5						
	4	合計	15.5	合計	2	合計	12.5	合計	4
二		神學英文I	2			神學英文II	2		
		新約基礎研經I	3			新約基礎研經 II	3		
		基礎神學閱讀 II	2			基礎神學閱讀 III	2		
		有效教學法	3			教會實習研討IV	2		
		教會實習研討III	2			詩班IV	0.5		
		詩班III	0.5						
		合計	12.5	合計		合計	9.5	合計60	

註：

1. 新生入學前需上夏季密集課程，基礎心理學（2學分）和基礎邏輯（2學分）。
2. 英文及神學英文皆為必修。英文(1A)(2A)為入學考試有條件入取者必選修，此二門英文課由學校開設，上課的學生須通過本課程及校外TOEIC多益的等級考試。
3. 詩班必須修滿兩年，進入碩士班之後可以不必再修詩班。
4. 凡在學期間，每年皆須修教會實習研討課程。
5. 預一英文成績需達B+以上，預二才可修希臘文（碩士學分）。
6. 依教務需要，教務處有權調整以上課程修課次序表。

四、校外課程

(一)『研發處地區分部學分班』

信徒神學系

1.信徒神學系招生目的

- (1) 為促進神學教育普及化，建立以地方堂會、福音機構為基地的整合裝備系統，提供植基聖經且有行動力的課程。
- (2) 協助信徒以在職進修方式，裝備信徒成為「認識福音、體察時代、火熱宣教、委身牧養」之信徒祭司。

2.信徒神學系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習生涯規劃：

- (1) 本課程提供二大學程及多種學位或證書課程相關學分及學位規定如下表：

學 士 學 程					
信徒神學士 學位、學歷要求	教會生活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學士必修	學士選修
	教會裝備	教會實習			
學士證書科（64學分）					
1. 高中畢具教育部核可證照者 只需加修18學分（甲類生）			10	8	
2. 高中畢修滿64學分	9	6	11	8	30
學士學位（128學分）					
1. 具學士證書加修64學分		6		8	50
2. 甲類生加修64學分	9	6	1	8	40
3. 三專畢修畢33學分	3	3	11	8	8

碩 士 學 程						
文學碩士學位與 主修類別	教會生活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碩士神學 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教會裝備	教會實習				
神學證書科33學分			11	22		
文碩-主修宣教64學分	9	4	11	22	6	12
文碩-主修家庭64學分	9	4	11	10	20	10
文碩-主修文字傳播64學分	9	4	11	10	20	10

(2) 相關說明：

甲、學歷認證原則：

- a. 高中畢業者需修滿64學分且及格者頒發學士證書。
- b. 高中畢業且具教育部認可之証照者（甲類生），需加修16學分且及格者頒發學士證書。
- c. 具二、五專學歷者與學士證書科同等學歷，修滿64學分且及格者頒發學士學位。

d.具三專學歷者修滿32學分且且及格者頒發學士學位。

乙、教會生活必修課程：

學士學程承認21學分（9學分為教會裝備課程，12學分為教會實習課程）

碩士學程承認13學分（9學分為教會裝備課程，4學分為教會實習課程）

a.教會裝備課程：採認教會成人主日學或教會裝備系統（例MTS、啟發、全壘打、雙翼...等），最高認證總計9學分。

b.教會無完整裝備系統者，可參加本院全省各區「基層宣教修業證明科」相關課程：

生活與信仰	服事與信仰	聖經與信仰
1. 個人靈修生活-1	1. 向基層傳福音-1	1. 舊約律法書與歷史書-1
2. 豐盛生命建造-1	2. 帶領查經班-1	2. 舊約智慧書與先知書-1
3. 基督教與民間信仰-1	3. 伴初信者成長-1	3. 新約全書-1

c.教會實習：學士學程學生需於堂會完成教會實習12學分（小組長或教會團契同工之資歷，可經過評估後認證為實習學分），教會實習認證申請表如[2][2][2][2]。碩士學程學生為4學分。

d.教會自辦裝備課程及教會實習課程，均在地方堂會完成，合計於教會完成學分數總計為21學分。

e.碩士學程學生於教會完成學分數總計為13學分。

丙、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共11學分，採碩士及學士部共同上課，但學生作業要求不同，學士班學生於未來取得學士學位，繼續進入信徒宣教碩士學位課程時，得免重複修習此11學分，可修其他選修課程。每門課一學分，上課時數至少15小時，得以每週上課或密集班方式為之，課程內容如下：

1. 信徒神學概論－基督徒蒙召觀
2. 教會年與庭祭壇建立
3. 信仰要義－小問答入門
4. 釋經學入門
5. 分辨聖經的律法與福音
6. 馬太福音研經導論
7. 羅馬書研經導論
8. 加拉太書研經
9. 希伯來書研經
10. 聖經教義學導論
11. 十字架與福音

丁、文碩主修文字與傳播：為專案課程，本院研發處與有需要之福音機構或教會討論議定完成學習計劃研議後，在學院有能力支持之情況開設本課程。

戊、新課目安排：本課程至2014年止均依課程計劃安排課程及師資，但信徒神學系必需因應教會及社會現勢，每年安排一定比例，且符合亞洲神學協會的標準之新課程，並以不超過總學分數之15%為限（20學分）。逾越此標準，則需更新信徒神學系學位課程之學制修正案，提送教授部會議審核討論。新課程科目就下列型式增設（仍以15小時為1學分方式計算）：

- a.學院主辦或認可之相關專題學術研習會。
- b.學院主辦或協辦之相關宣教營會或活動。
- c.學院主辦之海外宣教教育課程或研習會、體驗營。
- e.由學院教師或認可之兼任師資、團體為學生個別指導課之課程。

全修生為高中畢業學歷入學者，有志未來「全職事奉」、得於修畢二專同等學歷後、於通過院本部招生考試後，進入碩士預科就學。

(二) 信徒神學系-學士學程

1. 招生對象

- (1) 帶職之基督徒，願接受裝備，以在職進修或住校全修方式，認識信仰，積極服事者。
- (2)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二、三、五專等學歷者。
- (3) 教會牧師或傳道同工推薦者。

2. 入學程序

- (1) 本課程採全年開課輪狀招生入學方式，學生於開課期間均可於完成報名手續後入學就讀。
- (2) 免筆試入學，所有新生均需參加口試，以澄清期望、確立學習服事心志。
- (3) 向本院信徒神學系提出入學申請（來電或E-mail索取相關表格）。
- (4) 新生（凡第一次上課者），於當期開課報名截止前完成下列資料：
 - 甲、簡易入學申請表，貼妥二吋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乙、推薦書一份（教會/機構牧者推薦）。
 - 丙、畢業證書影本，二吋相片一張。

3. 修課方式

- (1) 以月、季、學期為單位，每週夜間及週末開課。
- (2) 以教室面授、遠距教學、及個別指導為主要授課方式。
- (3) 學生以在職方式進修，每班招生滿10人以上開課，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教、學務相關章則與院本部同。
- (4) 學生可採在職進修（就近在各分部修習課程）或全修（至新竹院本部就讀本院日間課程）。

4. 學分費

每一學分學分費為新台幣1,500元，若有變動，依招生海報所公告金額為準。

5. 學分及學位

- (1) 高中畢業者須修畢128學分，修滿學分並通過「學位課程總考」或「畢業專題報告」，頒發「神學學士 (B. Th.)」學位：
 - 甲、高中畢業學歷入學修畢64學分且及格者，授與「學士部神學進修證書」文憑，學生得憑此證參加入學考試並於通過後，入讀院本部碩士預科學程或繼續於分部在職進修其餘64學分。
 - 乙、具高中畢業學歷且具專業證照者，經院本部認可後，於修畢16學分且及格者得「副學士」學位（視同二專學歷），可申請入本院碩士預科全時間就讀。或繼續以在職生身份及部份時間完成學士學位。
 - 丙、具二、五專畢業者須修64學分，三專畢業者須修32學分。
- (2) 學生於空中大學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學，所獲得之學分本院得予承認。
- (3) 具「神學學士」學位者，可報考本院院本部與分部碩士科學位課程。
- (4) 學制銜接及學分之承認以本院「招生委員會」審核為準。

6.課程內容

共分為「教會生活必修課程」、「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神學基礎課程」、「信徒聖召選修課程」四大類：

(1)教會生活必修課程：21學分

(請參閱(一).2.(2).乙教會生活必修課程相關說明)

(2)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11學分

(請參閱(一).2.(2).丙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相關說明)：

(3)神學基礎課程：每門課各2學分(共32學分)，學生至少選修16學分

- | | |
|-------------|----------------|
| 1. 社會學與神學概論 | 9. 新約綜覽與背經(上) |
| 2. 哲學與神學概論 | 10. 新約綜覽與背經(下) |
| 3. 心理學與神學概論 | 11. 舊約綜覽與背經(上) |
| 4. 教育與神學概論 | 12. 舊約綜覽與背經(中) |
| 5. 神學閱讀與寫作 | 13. 舊約綜覽與背經(下) |
| 6. 神學與邏輯學概論 | 14. 聖經英文(上) |
| 7. 基督徒生活管理 | 15. 聖經英文(中) |
| 8. 基督徒品格與靈命 | 16. 聖經英文(下) |

(4)信徒聖召選修課程：

本選修課程分「教會聖召」、「職場聖召」、「公民聖召」、「家庭聖召」四大系列課程，每門課以2學分為原則，共須修畢80學分。

教會聖召系列課程(每科目各2學分)

《聖經類》

- | | |
|------------|-----------|
| 1. 實用研經法 | 6. 四福音合參 |
| 2. 摩西五經 | 7. 保羅書信綜覽 |
| 3. 歷史書導論 | 8. 一般書信綜覽 |
| 4. 先知書導論 | 9. 啟示錄 |
| 5. 詩歌智慧書導論 | |

《歷史與系統類》

- | | |
|---------------|-------------|
| 1. 宗教改革與基督新教 | 3. 教義學與正信分辨 |
| 2. 基督教倫理學專題應用 | 4. 中國與台灣教會史 |

《實踐類》

- | | |
|-------------------|------------|
| 1. 基督教兒童教育導論 | 6. 教會活動設計 |
| 2. 教會兒童事工 | 7. 教會與社福 |
| 3. 兒童佈道與靈性培育 | 8. 敬拜與禮儀設計 |
| 4. 教會青少年事工(10-18) | 9. 聆聽與陪伴 |
| 5. 教會青年事工(18-22) | 10. 靈修與禱告 |

《宣教類》

- | | |
|----------------|-----------|
| 1. 宣教學概論 | 4. 海外宣教體驗 |
| 2. 認識新興宗教與傳統信仰 | 5. 佈道與拓植 |
| 3. 新移民婚姻的關顧與牧養 | 6. 得人與帶門徒 |

7. 文字宣教概論
8. 管理系列課程（本課程專為機構、教會行政同工設計，為專案課程）
9. 教會敬拜系列課程（本課程專為教會敬拜及聖樂同工設計，為專案課程）

職場聖召系列課程（每科目各2學分）

1. 信仰與工作倫理
2. 辦公室與福音
3. 生涯規劃與服事
4. 職場專業與福音

家庭聖召系列課程（每科目各2學分）

1. 牧養你的子女
2. 家庭祭壇的建立與實踐
3. 婚前預備與兩性關係
4. 家庭生活的安排與實踐

公民聖召系列課程（每科目各2學分）

1. 基督徒與文化藝術
2. 政經倫理與信仰
3. 生態環保與信仰
4. 社會關懷與福音
5. 全球化與福音

（三）碩士學程-碩士神學進修證書科

1.招生對象

- (1) 已具學士學位之現職牧師、傳道、實習傳道。
- (2) 已具學士學位之信徒領袖，有教會牧者推薦。

2.入學程序

- (1) 向本院信徒神學系提出入學申請（來電或E-mail索取相關表格）。
- (2) 新生（凡第一次上課者），於當期開課報名截止前完成下列資料：
 - 甲、簡易入學申請表，貼妥二吋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乙、推薦書一份（教會/機構牧者推薦）。
 - 丙、畢業證書影本，二吋相片一張。
- (3) 入學考試
 - 甲、學生於選修「碩士基礎必修課程」前必須參加筆試，確定具備聖經及神學基礎後再修課，較能增益學習果效。
 - 乙、採輪狀招生，並於每年8月、2月統一或視各分部招生情況進行筆試、口試。
 - 丙、本測驗可配合學生時間及需要舉行，且學生可重複報考至通過測驗為止。
 - 丁、現職教牧傳道同工及校友免筆試，僅需參加口試。
 - 戊、考試科目：(1) 聖經與神學 (2) 口試

3.修課方式

- (1) 教室面授。
- (2) 遠距教學：遠距課程之學生，每學期均需至少一次回院本部與授課老師面談或考試。
- (3) 本課程以遠距教學為主，課堂面授為輔，學生可在家學習，但須具備高度學習自律性，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考試及作業要求。

4.學分費

- (1) 課堂面授科目：每學分1,800元。
- (2) 遠距教學科目：每學分1,500元。

(3) 若有變動，依招生海報所公告金額為準。

5.學分及證書

- (1) 提供「碩士部神學進修證書科」33學分課程。
- (2) 完成33學分並通過學科總考，頒發「碩士部神學進修證書」。
- (3) 通過院本部碩士部招生考試後可銜接院本部道學碩士、關顧與輔導碩士課程。

6.課程內容

分為兩大部分「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11學分（請參閱(一).2.(2).丙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相關說明），以及「宣教碩士基礎必修課程」22學分（請參閱(四).6.(2)宣教碩士基礎必修課程相關說明），合計33學分。

(四) 碩士學程-文學碩士

1.招生對象

- (1) 已具學士學位之現職牧師、傳道、實習傳道。
- (2) 已具學士學位之信徒領袖，有教會牧者推薦。
- (3) 本課程的設計理念，延續信徒神學系宣教碩士證書科之精神，將信徒「聖召」的神學，發展為信徒宣教的實踐。

2.入學程序

入學程序與碩士學程-碩士神學進修證書科相同（請參閱(三).2.入學程序相關說明）。

3.修課方式

- (1) 教室面授。
- (2) 遠距教學：遠距課程之學生，每學期均需至少一次回院本部與授課老師面談或考試。
- (3) 本課程以遠距教學為主，課堂面授為輔，學生可在家學習，但須具備高度學習自律性，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考試及作業要求。

4.學分費

學分費計算與碩士學程-碩士神學進修證書科相同，（請參閱(三).4.學分費相關說明）。

5.學分及學位

- (1) 宣教碩士科，總畢業學分為64學分：
 - 甲、碩士信徒神學進修證書，共33學分（詳細內容請參閱(三).碩士進修證書科相關說明）。
 - 乙、文學碩士-主修宣教
 - 丙、文學碩士-主修家庭事工
 - 丁、文學碩士-主修文字與傳播
- (2) 碩士學程學生畢業前，另需完成一份一萬字之「畢業報告」後，獲本院頒授之「文

學碩士」學位。

(3) 本學位課程學生於轉考院本部碩士學位可獲32學分之扣抵。

6.課程內容

主修宣教

第一部分-「信徒神學系-宣教碩士證書科」課程。

(1) 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請參閱(一).2.(2).乙教會生活必修課程相關說明)。

(2) 宣教碩士基礎必修課程：

合計共22學分，以遠距教學方式為主，分部教室開課為輔，

- | | |
|---------------|--------------------|
| 1. 新約研讀-3 (必) | 5. 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3 (必) |
| 2. 舊約研讀-4 (必) | 6. 改教與現代教會史-3 (必) |
| 3. 新約神學-3 (必) | 7. 釋經學理論與實踐-3 (必) |
| 4. 舊約神學-3 (必) | |

第二部分-「教會生活必修課程及教會實習」、「專業課程」

(1) 教會生活必修課程及教會實習 (請參閱(一).2.(2).乙教會生活必修課程相關說明)

(2) 專業課程

宣教碩士專業課程，各2學分，其中三門課為必修，其餘為選修：

- | | |
|----------------|----------------------|
| 1. 宣教學概論 (必) | 8. 宣教史相關議題探討 |
| 2. 宣教的聖經基礎 (必) | 9. 女性主義運動與宣教 |
| 3. 宣教神學 (必) | 10. 認識世界四大宗教-印、佛、回、猶 |
| 4.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 | 11. 認識台灣民間宗教 |
| 5. 基督新教與新興宗教 | 12. 人類學與文化轉化 |
| 6. 台灣與中國教會史 | 13. 宗教對話與福音 |
| 7. 全球化處境下的教會宣教 | |

職場聖召選修課程

1. 職場宣教士的聖經根據與實踐
2. 職場祭司與基督徒服事生涯規劃
3. 職場靈修學
4. 職場講座組合課程-各行各業的基督徒與宣教
5. 職場專業系列課程-主修文字與傳播 (10學分)

家庭聖召選修課程

- | | |
|----------------|------------|
| 1. 教義問答與家庭宗教教育 | 4. 外遇問題與輔導 |
| 2. 基督徒輔導學 | 5. 離婚與再婚輔導 |
| 3. 父親：家庭的守望者 | 6. 家庭重塑與輔導 |

教會聖召選修課程

- | | |
|----------------|---------------|
| 1. 教會長執與牧者 (上) | 3. 服事身處風險中的兒童 |
| 2. 教會長執與牧者 (下) | 4. 跨文化植堂 |

公民聖召選修課程

1. 新移民信仰與台灣教會

2. 實踐基督徒公民的社會參與
3. 社會議題的立場建構-方法與實踐
4. 貧窮文化的宣教與牧養
5. 福音與社會服務

宣教士與宣教選修課程（本課程設計為有志海外宣教之學生設計）

1. 宣教事工的團隊服事與領導
2. 靈性與宣教
3. 宣教士的家庭與婚姻
4. 獨身的宣教士
5. 宣教士專長適職訓（與海外宣教單位或差會合作-10學分）

(1) 本部份的訓練及裝備，將以既有之差會及長期合作之國內外宣教區為主，依對象可分為三類：

- a. 宣教區文化社、經遊學－在國、內外宣教區，以每次一週以上方式，深度了解有關宣教區相關議題（例如：貧窮、政治、人文、風俗。旨在讓學生學習觀察、產生對宣教區之負擔）。
- b. 部份時間信徒宣教士－在國、內外宣教區，以每次不少於二週方式，於每年長休假期參與宣教實習（旨在熟悉宣教區之文化及民情及檢証負擔及被接納度）
- c. 全時間宣教士－在國、內外宣教區，以每次超過一個月全時間事奉為原則，檢証擔任未來宣教士的心志及適切性（旨在檢証－品格、群性、領導）。

(2) **宣教實習教育**的設計，採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重點在強調學生初進入本課程時的教會生活，要求信徒教會生活的穩定及深入，由學院將設計相關章則及制度，並完全委託教會牧者成為靈性的帶領者與學生服事的指導者。第二階段為國內及國外的短期宣教體驗課程，國內部份著重在基層宣教，國外則以經濟力較我國相對弱勢的地區為主（初期以東南亞、中南半島為主）由學院負責執行及評估學生學習果效。第三階段為學生已有基本服事負擔或方向時，可安排學生加入在台外籍教會的實習，學院將連結在台之印尼語、英語、泰語、越南語教會負責同工，就實習內容作一個人性的設計，以符合個別學生的語言學習進程及服事內容期待，本部份實習評估由學院與合作單位共同執行。所有「宣教碩士」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完成國內及海外宣教觀摩學習各乙次。

(3) 有關宣教士的**語言訓練**：學院將連結在台之印尼語、英語、泰語、越南語教會，提供學生相關語言訓練，基本上每種語言均設計初、中、高三階，至多承認3學分（初、中、高三階合計）之相關語言學分，學生於修習至中階時，即需開始每週固定參與該語系之教會，並操練語言表達及聆聽。

主修家庭事工

本課程主要係訓練在「教會內部」從事本領域事工之牧養關顧者為主。並與美國真愛家庭協會（Family Keepers）合作。

1.緣由宗旨

有鑒於現今世俗社會在家庭所面對的危機，以聖經為基礎並建造合神心意的家庭，是極迫切又艱鉅的時代挑戰，而以家庭為主軸的牧養及宣教是促進現代教會增長的

良策。鑒此，真愛家庭協會特別積極規劃與中華信義神學院合作開辦「家庭事工學位課程」，培育廣大的家庭事工專業人員，以期深入有效幫助華人「守住真愛！守住家！」。

2.合作方式

- (1) 家庭事工主修之學位課程，採由中華信義神學院頒發「學位證書」，真愛家庭協會頒發「實務證書」的合作方式，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學術與臨床兼備的家庭事工專業人員。
- (2) 神學院負責招生、行政及課堂教學之相關事務。真愛協會除協助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外，主要負責學生的臨床實習及實務督導。

3.學位要求

本學位課程之主修定名為「宣教碩士-主修家庭事工 (Family Ministries)」，學生須順利修完課堂及實務學分，並符合中華信義神學院及真愛家庭協會之畢業要求，才能獲頒學位及實務證書。

4.課程安排 (合計64學分)

1. 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請參閱(一).2.(2).乙教會生活必修課程相關說明)。
2. 教會自辦裝備課程及實習科目一共13學分 (認證9學分及教會實習4學分，請參閱(一).2.(2).乙教會生活必修課程相關說明)
3. 宣教碩士基礎必修科目一共10學分
 1. 新約研讀 (3)
 2. 舊約研讀 (4)
 3. 釋經理論與實踐 (3)
4. 家庭事工專業科目：共30個學分

必修專業科目：共20學分

1. 家庭週期與調適 (2)
2. 基督徒輔導學 (3)
3. 婚前教育與輔導 (3)
4. 婚姻教育與輔導 (3)
5. 親子教育與輔導 (3)
6. 父親：家庭的守望者 (2)
7. 中老年事工與輔導 (2)
8. 家庭教育方案及教材 (2)

選修專業科目：共10學分

1. 兒童事工與輔導 (2)
2. 青少年事工與輔導 (2)
3. 情緒管理與輔導 (2)
4. 遊戲與藝術治療 (2)
5. 性愛與婚姻 (2)
6. 外遇問題與輔導 (2)
7. 離婚與再婚輔導 (2)
8. 臨終與哀傷輔導 (3)
9. 家庭重塑與輔導 (2)

主修文字與傳播

本課程主要係訓練「文字與傳播宣教」人才而設，招生對象為現職文字、傳播工作者，本課程將待信徒就學狀況更普及，有基本學生群時推出，採取學、作並行的方式，並使用「組合課程」方式，讓專業上各有專精的學員亦學亦教。

☐☐☐

有關邀請具特別專長人士入學的期待：信徒神學系基本上期待未來能自產一批合格的師資，因此，開設初期將邀請部份具下列恩賜或特長信徒加入本課程：

1. 具博、碩學位之在職專業人士及教授。
2. 現職醫、理、商、法等高階主管或有長期從業經驗之信徒領袖。

上列人士皆須英語學習能力無礙，獲邀入學後，儘量依其自主學習能力設計學程，並採遠距教學、論文、個別指導、專班式課程方式授課。畢業時皆需在本院具博士學位之教授指導下，完成論文。

分部表格一

中華信義神學院學生教會實習生涯及事奉記錄/認證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督導牧師：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編號	實習名稱	實習內容描述 (起訖日期、服事對象...)	評分 E-優 / P-通過 / F-不通過
例	兒童事工		
1			
2			
3			
4			
5			
6			
7			

實習內容描述請載明服事期間、內容、對象，並請另附實習報告

督導建議事項

督導簽名：

分部表格二

課程簡介

一、課號代碼說明：(與院本部同)

B=一般聖經課程	CH=教會歷史	P=實習或實證	課程編號 ↓
BO=舊約	LA=人文課程	M=聖樂	100-199，學士部課程
BN=新約	ST=系統神學		200-399，碩士部課程
BL=語文	PT=實踐神學		

二、信徒祭司共同必修課程課程簡介

課目	學分	課程簡介
研經與信仰	B106 釋經學入門	1 聖經人手一本，人人會讀，但為何有人讀偏？本課程教您「按著正意分解神的話」是基本的解經入門課。
	BN119b 加拉太書研經	1 保羅為何責備加拉太人「無知」?!「別的福音」是什麼？本課程帶您深入思考加拉太書的重點，並以台灣處境的生活應用，享受研經的樂趣。
	BN126b 羅馬書研經導論	1 羅馬書這本號稱「第五福音書」的聖經，帶出了宗教改革運動。「義人必因信得生」一直迴響到今日，歷久不退，原因何在？讓使徒保羅在課堂上再對您說一次吧！
	BN121a 馬太福音研經導論	1 被放置在新約聖經第一卷的馬太福音，也是新約福音書中篇幅最長的經卷，有何特殊之處？它要向誰說話？它和我們所處的時代有何關聯？
	BN139a 希伯來書研經	1 希伯來書想告訴我們甚麼？為什麼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本課程讓我們學習以整卷希伯來書或大段落的總體角度分析來龍去脈，進而帶出生活的應用。
教義與信仰	ST130b 基督教倫理學淺釋	1 本課程目的在於幫助學生瞭解倫理學之基本理論，基督教之倫理基礎，及培養分辨教會及社會中重要問題之能力。
	ST114 聖經系統神學導論	1 本課程目的在於幫助學生有系統地透過分析、歸納方式，有系統的學習基督教教義內容。
	ST102b 信仰要義一小問答	1 十誡、信經、主禱文、聖禮，為我們信仰的基礎，明白其義，讓您豁然開朗，更確信真理，更認真宣教！！
	ST115 基督徒的蒙召觀－信徒神學概論	1 基督徒祇有全職、帶職兩種蒙召觀嗎?是否較「屬靈的人」才會被上帝呼召當傳道人?整日忙於工作、家庭的人祇能當「平信徒」?本課程將引導您發現自己的呼召，看見自己的福音戰略地位！
	PT173 教會年與家庭祭壇建立	1 台灣的「農民曆」長期主導了百姓的每年信仰與生活。基督教也有失傳已久的教會年曆，他在共產統治下的蘇聯及遭逼迫的政權下，維持了基督徒的信仰與家庭祭壇，認識它，信仰更生活化，更豐富。
	ST108 十字架與福音	1 本課程能使信徒對福音信仰，建立更紮實的基礎與更深刻的洞見，且在日常生活中，能以正確的態度來面對各樣的挑戰。
ST125a 分辨聖經的律法與福音	1 每一位、甚至所有披戴或榮耀基督之名的人，都應該知道且能夠清楚陳明二者的差別。這是基督徒信仰的準則！	

(二)『基層宣教部』

1.成立

本院有鑒於台灣未得之民大多數為基層同胞，因此於1994年9月開辦基層宣教課程。目前基宣部共有十六個教學中心（陸續增設中），包括泰北阿卡基宣教學中心，未來將持續普及至全台較少神學訓練資源的城鄉。基層宣教課程可厚植教會信徒基礎神學訓練，是能立即學以致用的課程。

2.目的

- (1) 協助凡有負擔於基層福音工作者，瞭解並學習服事基層。
- (2) 訓練基層人向基層人傳福音，並有效的參與教會服事。
- (3) 協助教會建立成人信徒訓練系統，為教牧培養團隊同工；協助信徒靈命更新、事奉進深。

3.課程

- (1) 基層宣教修業證明科（36學分）
- (2) 每門課4學分，其中包括每週一次的晚間上課及在當地教會或事奉崗位的實習，每名學生都需有一位輔導在實習與課業上作為協助。
 - A.必修課程：個人靈修生活、帶領查經班、向基層傳福音、新約人物、舊約人物、基礎神學。
 - B.選修課程：台灣民間宗教與福音、領袖訓練、關懷與探訪、基督徒倫理、豐盛生命的建造、婚姻與家庭、伴初信者成長、敬拜與短講（以上至少要修畢三門課程）。

4.對象

- (1) 蒙恩得救受洗二年以上，在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 (2) 對基層福音工作有負擔，願將所學實際應用者。
- (3) 不限學歷及年齡，但需由所屬教會教牧同工推薦。

5.報名

- (1) 入學申請表（須用本院印製之表格，請來函索取或上網下載）。
- (2) 推薦書：本院提供推薦書二份（所屬教會負責人及長執代表各一份），並由推薦人直接寄交或傳真本院「基層宣教部」。
- (3) 輔導同意書：所屬教會牧者、長執或小組長皆可擔任，同意書由學生寄交或傳真本院「基層宣教部」。
- (4) 自傳：含蒙恩見證及投考基宣之緣由(500字)。
- (5) 最近半年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6) 費用：依當年度簡章規定。

6.入學

- (1) 只要您有一顆愛主的心，願意受造就，不限年齡和學歷。
- (2) 免試入學。

伍、學務處章則

一、使命

本處係配合本院神學教育宗旨，輔導學生在生活、事奉上有美好的基督徒弟格及成熟的屬靈生命，特制定本公約。本公約之目的在於幫助學生養成自動、自律、自重的習慣，促使學院生活成為愛的團契，以及彼此關懷、討神喜悅的大家庭。

二、事工總目標

一、學生學院生活	二、學生教會實習
A. 靈修崇拜生活之規劃：含每週週二至週五的早靈修，及週二專題或聖餐、週三禱告會、週四崇拜之安排規劃。	A. 實習工場之安排規劃：按學生之恩賜、現況及教會機構之實際需要，安排學生至合適的工場實習。規劃學生至各大醫院接受暑期CPE（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臨床牧關教育）訓練。
B. 新生入學生活之講習：包括新生訓練、教會機構觀摩。	B. 實習監督之溝通座談：每學期邀請實習牧長至學院座談，作定期的溝通會談。
C. 學生團體活動之督導：包括輔導小組、環境清潔、宿舍會議、宣教團契、寒暑假國內外短宣，以及全院學前靈修會、學生自治會、迎新郊遊、路德盃運動會、重大節期慶典聚會等。	C. 實習報告之批閱回應：輔導老師及學務處批閱學生實習報告，瞭解掌握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解決實習困境，並與實習監督不定期溝通。
D. 學生食宿生活之關照：安排關心全修生的住宿及學生的家庭、飲食、起居等。	D. 實習教育之強化提升：設計有助於實習之實務課程，邀請具實務經驗之牧長，作深入具體的分享教導。
E. 學生生活規範之建立：制訂生活公約、建立生活紀律、鼓勵師生互動。	E. 實習成果之驗收評估：設計問卷，請牧長及學生填寫，在每學期末，就實習教育作評估檢討。

三、學務處事工細則

■ 學院生活

（一）輔導小組

『輔導小組』是由全院正式生混合編組而成，設有輔導老師，並由各組推選出正、副小組長協助各輔導老師帶領小組員每週聚集一次，彼此坦誠溝通，

學習接納、相愛、分享、代禱和扶持，一同在基督裏成長。『輔導小組』於每新學年開始，重新編組，使老師、同學有更多的機會認識、了解不同的組員；小組聚會為學院團體生活的正式活動之一，不可隨意缺席。

(二) 請假規則

1. 請事假者，必須事前親自以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若因病或事況緊急而無法事前親自請假者，應以電話或委託同學向任課老師請假，並於痊癒後三天內補請假單，否則視為曠課。
2. 若無特殊理由，學生必須提早到達教室預備上課，超過上課時間五分鐘視為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視為曠課。
3. 在校生不得於學期中結婚，只能在寒、暑期中舉行，以免影響學業。
4. 課堂、早崇拜、輔導小組、全院大掃除、學生自治會活動等請假者均需填寫請假單交回學務處。(除課堂請假，需由任課老師簽核外，其餘聚會、活動由輔導老師簽名即可！)
5. 請假單放置位置：四樓茶水間、一樓學務處辦公室、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區。
6. 請假流程：填寫請假單 ▶ 任課老師簽核 ▶ 輔導老師簽核 ▶ 交回學務處。

(三) 靈修崇拜聚會

1. 為幫助同學養成並維持早起靈修的習慣，住校生一律參加早上6:30~7:00早靈修。
2. 正式生無論住校與否，一律參加學院各項崇拜聚會，並穿著正式服裝，請勿穿拖鞋式的鞋子參加崇拜！
3. 參加早崇拜同學請預備心提早入座；並請在每次崇拜之後務必將大禮堂的落地門窗、大門關上，以防灰塵及保持禮堂中的清潔。

(四) 生活規範

- 1、隨時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與得體。
- 2、學生言行當合乎體統及善良風俗，在公私場合都不作害羞的事，隨時隨地都務必榮神益人。
- 3、住校生因週末實習可外宿（週五~六晚上），但應注意自身安全。
- 4、為避免服事過重，影響學業，週間盡量減少外出參加聚會或課程。
- 5、學生汽機車之停放，請向行政處提出申請停車證（一人以一機、汽車為限），學生汽車停車區為恩慈樓旁斜坡道。

(五) 住宿規則

1. 住宿原則

- (1) 全修生未婚者一律住校並由學務處安排住宿相關事宜。全修生已婚者若有自宅在新竹縣市地區，則視學院有無空宿舍而決定配給，或可選擇通車，住在新竹地區以外之選修正式生（指服事三年以上之在職傳道人），若選擇通車，每週至少應在學院住一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與學務處協商，學生務必遵照院方規定之日期遷入學院宿舍。
- (2) 全修生和延長修業住宿者，應參與校內一切週間活動（如：學前靈修會、全院禱告會、早崇拜、輔導小組，校內清掃及其他團體活動等）。
- (3) 住校生應按院方分配的宿舍住宿，學年期間不得無故更換。
- (4) 住校學生（含單身與有眷宿舍）應遵守一切宿舍規定，學生之親友等不得於宿舍內留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須住宿者，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至總務處辦理相關手續。
- (5) 單身學生不宜攜入凡學院已供應之基本傢俱（如床、書桌、坐椅、衣櫃、冰箱、瓦斯爐、熱水器等），私人大型物品請放置儲藏室並貼上姓名；有眷學生原則上家俱自理。
- (6) 未經學院許可，請勿擅自移動宿舍內各項設施。
- (7) 宿舍內有任何毀損情形，請向總務處申請修繕，並視情況酌收費用。
- (8) 畢業生/在校生的離校時間，應以畢業典禮後兩週內遷離本院為主，最遲可延緩至6/30，而若遇6/30為週六或週日，則應於當週五辦理完成。
- (9) 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遷離本院時，房內所有物品一律淨空。本院提供畢業生臨時私人物品儲藏間，但需在畢業後一個月內移走。單身宿舍之在校生，私人物品可集中於學院所提供之臨時儲藏間，單身宿舍室長需協助辦理物品集中之事宜。
- (10) 已婚之全修生於新年度欲更換宿舍者，請於學年結束前兩週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11) 學年中修滿學分者應於結業後二週內遷離本院。如設籍於本院者，亦應一併遷出戶籍。
- (12) 學年間若須退宿者，需依退宿相關手續辦理。
- (13) 單身學生暑期申請住宿者，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學院網站學務處公佈欄下載住宿申請單，填好後向學務處申請，並依規定至行政處繳費，逾期繳費者依校規處理。
- (14) 學期結束後，所有在校生及畢業生請將所有私人物品打包並貼（寫）上姓名，宿舍清潔完畢且確認無遺留任何私人物品後，再進行辦理離校手續。
- (15) 住宿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酌收住宿費及清潔打包費。

2. 宿舍使用原則

- (1) 靈修、午休、晚自習及就寢後，禁止大聲聊天喧嘩，以免影響寢室安寧。
- (2) 使用音響設備以不妨礙寢室安寧為原則。
- (3) 公用走廊、樓梯走道，晚上十點之後請隨手關燈。
- (4) 公共空間設備，請按室友人數平分，勿侵佔他人使用權。
- (5) 公共冰箱一周清理一次，冰箱儲藏空間由舍長協調分配。
- (6) 不常使用的個人用品請勿堆放於公共區域，以免影響大家的生活空間。
- (7) 未經學院許可，請勿擅自移動任何設備、裝設私人電話、冷氣及其他電器設備。
- (8) 單身宿舍每人提供一副鑰匙，有眷宿舍每戶提供二副鑰匙。
- (9) 學生不可私自打造宿舍的鑰匙。若有額外需要，可向學校申請並繳每支50元的保證金。
- (10) 宿舍設備若有任何損壞，請填「中華信義神學院修繕/增添設備申請單」，向行政處申請修繕。因個人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學生應自付修繕費。
- (11) 宿舍申請增添設備，請先填具「中華信義神學院修繕/增添設備申請單」擲交行政處，再由行政處與學務處討論、決定後統一處理。
- (12) 同學間急難病痛及特殊情況之緊急通報系統：
 - A、**上班時間8:30-17:30**：內線分機3160 學務助理
 - B、**夜間17:30以後依下列順位**：
 - 1.內線分機3122、3351（上班時間） 2.內線分機3343 院長 俞繼斌
03-5730862 行政副院長 魯思豪
 - 3.內線分機3331 教務長 潘佳耀
- (13) 本院與中華信義會得勝堂、北門聖教會有合作關係，每週六、日稱義樓禮堂及教室401-403由得勝堂優先使用；教室404週間與週末固定為北門聖教會使用，每週六、日路德廳及教室405-410由北門聖教會優先使用，不便之處惠請見諒。

3. 宿舍收費規定

- (1) 住宿費分期於註冊時繳納，暑期則於辦離校手續時繳納。(附表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暑期
單身宿舍	9月-1月 (共5個月)	2月-6月 (共5個月)	7月-8月 (共2個月)
有眷宿舍	9月-2月 (共6個月)	3月-8月 (共6個月)	

備註：A.除非不可抗拒的因素，中途退宿一律不退費。

B.退宿手續於宿舍清理乾淨後並繳還鑰匙才算完成。

C.有眷畢業生於第二學期的住宿費繳交3月-6月（共4個月）。

(2) 學生宿舍費

2008.05修訂

名	稱	人	數	屬	性	費	用
信義大樓	501~514	2		女生	單身	每學期每人7,000元，不含暑假含水電，不含冷氣、熱水器使用(雙月抄錶計費)	
	515~516	1		殘障	單身		
	517~526	2		男生	單身		
	601~609 701~709	夫妻+2孩		有眷			每月3,360元 (280元/坪)，不含水電瓦斯
	610~612 710~712	夫妻+2孩		有眷			每月5,040元 (280元/坪)，不含水電瓦斯

(3) 進修/走讀生宿舍費

進修/走讀生	每日	200元	1. 只提供床舖。 2. 含水電冷氣。
--------	----	------	------------------------

(4) 午休宿舍費

2009.03修訂

每週	午休時間	每學期
1天	12:00至14:00	1,000元
2~3天	12:00至14:00	1,400元
4~5天	12:00至14:00	1,800元

4. 單身宿舍使用原則

- (1) 未婚正式生的學生宿舍由學務處安排舖位，學年期間不得無故更換或轉讓床位給他人。寢室長在舍內安排值日生，輪流督促整潔及執行公務，如接聽電話、開關電器等。
- (2) 寢室須於十一點熄燈。若需在客廳寫作業請使用檯燈，並盡量小聲以免妨礙他人睡眠。
- (3) 不用電腦時請關機，請勿離席超過兩小時以上不關機。
- (4) 浴室、廁所使用後，請隨手關燈。
- (5) 宿舍內禁止煮火鍋、煮飯或使用其他炊事用品及使用電熱器。
- (6) 單身宿舍在暑假期間的住宿需另外申請、繳費。
- (7) 『單身宿舍之在校生』應於學年結束後二週內，清潔打包完成，遷出宿舍。

5. 有眷宿舍使用原則
 - (1) 不論是否按月自付電費，宿舍內皆請節約用電。
 - (2) 除非個別加裝電表者，宿舍內嚴禁使用電熱器。
 - (3) 有眷宿舍可供全年住宿。學生若於新學年度欲更換宿舍者，請於學年結束前兩週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4) 有眷宿舍在暑假期間，不論住宿與否，已繳費用不得退費。
6. 信神全修生神學生夫婦住宿優待方案
 - (1) 凡於本院就讀之夫婦均為全修生，或全修生之配偶（非全修生）選修課程達6學分（含6學分）以上，且無小孩同住，住宿房舍為B式（即12坪）者，其房租享有九折之優待。
 - (2) 優待部分不含水電、電信、瓦斯等費用。
7. 進修/走讀生住宿辦法
 - (1) 申請時間：開學一週內上網填妥申請單後，向服務中心申請。
 - (2) 一次申請一學期，一次繳清學期間住宿費用。

四、教會實習教育章則

本院實習教育乃根據學生恩賜、學習進度及過去經驗，配合教會實際需要，分派學生至各地學習事奉，使學術與事奉相互結合，實際與理論合而為一。

1. 方針
 - (1) 應符本院「靈命、學識與事奉」三育並重之原則。
 - (2) 培育適合時代要求與教會需求的各種專職人才。
 - (3) 學生實習工作之安排，應以學生之學習及恩賜之發展為重心。
 - (4) 從實地服事中，學習觀摩並實際體驗教會事工。
 - (5) 實習內容與學科相互配合，以收「學以致用」的功效。
2. 方式
 - (1) 第一年為觀摩期。曾有教會團契、教會教育事工經驗者，則學習如何輔導青年事工，主日學教學及平時探訪工作。
 - (2) 第二年延續、擴大前一學年事工。
 - (3) 第三年除以上學習外，亦從事講台、探訪、佈道等事工。
 - A. 個別指導
學務長將會同本院輔導老師及各教會督導牧師、教會長執，針對學生個人實習之工場、性質與份量加以考核。
 - B. 實地觀察督導
本院輔導老師將定期與所輔導學生約談，了解並改進實習事工，解決實習難處，以增進事奉效果。
 - C. 設置實習教育課程
教授實習教育目的、方針及方法，以及分析分派之工場及工作有概略的認識。學生應填寫實習報告，按期繳交本處，以利分享實習教育之異象

與心得，分擔困難與問題，檢討得失。

3. 原則

- (1) 正式生皆需參加本院實習教育（包括教會實習研討課程及教會實習）；教會實習由學務處安排，唯「在職生」的教會/機構服事即視同為教會實習，學務長為其服事監督人。延長畢業者需修滿必修學分後才能免實習。
- (2) 在學期間，依必修年限，皆需參加教會實習教育，按時繳交實習報告。
- (3) 本院於寒、暑假分別舉辦國內外短宣，學生在畢業前至少要參加國內、國外短宣各一次。（學生若入學前已參加或入學後需參加教會的短宣隊，可扣抵學院之短宣要求，唯以一次為限。）
- (4) 除「道學碩士之聖經牧育組」學生外，C.P.E.（臨床關顧輔導）訓練課程為自由參加，可抵暑期教會實習。
- (5) 學期實習教育由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至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學生一經分派實習教育教會，除非經院方及該教會負責人書面同意，學年期間，學生不得任意改變實習教育地點。
- (6) 暑期實習教育為期八週；若需選修學院暑期密集課程，則改為週末實習。
- (7) 教會與學生共同提出滿意的實習教育大綱，說明實習工作計劃。
 - A. 學生實習之基本生活費及交通費，應由實習教會負擔，教會得說明所擬負擔之經費。
 - B. 暑期於機構實習者，得於週末參與教會實習教育。
- (8) 學生申請到教會、機構實習需經學務處核准，除了下列情況，道碩生就學期間不得固定在同一個教會/機構實習：
 - A. 在職生。
 - B. 由總會/教會或機構派訓的傳道人。

4. 總會與實習教育

各總會如負責安排所屬學生實習教育，本院願與之密切合作、考核及輔導。並得設專人安排、輔導學生實習教育。

5. 實習教育須知綱要

■ 學院

- (1) 配合學校教育目標、學生需要，及地方教會的概況，訂定平衡的實習教育計劃。由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策劃安排，於學期間開一門必修的教會實習研討課程。
- (2) 每週實習時間至少為三~四個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各算一個時段）
- (3) 學務長及輔導老師，負責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教育成績；並每學期召開牧者座談會乙次。

■ 教會

凡教會接待神學生前往實習，可填寫一份「實習教育申請表」（每年三月後向學務處索取）。在四月底前寄回學院學務處收。

- (1) 除非特殊情況，預科及低年級學生不得安排在沒有全時間負責人或傳道人之教會實習。
- (2) 教會應預備各樣工作機會，使學生能多方獲取教會事工經驗。
- (3) 傳道人或負責同工對實習學生應作實際支持，包括定期與學生做工作檢討、屬靈交通、研習及一同禱告。
- (4) 學生不應被視為「在職工人」，乃是在傳道人或負責同工指導之下，並從其學習的「學生」。
- (5) 傳道人或負責同工需定期填寫實習教育評估。表格由學務處提供。
- (6) 教會應負責實習學生基本生活費及交通費。由學院提供每月生活費用標準，再依教會經濟能力給付。
- (7) 學生若因正當理由，可向傳道人或負責同工請假，並主動告知學務處。傳道人或負責同工得視教會工作輕重，及請假原因之性質決定准假與否。
- (8) 神學生每年將有一至兩次配搭學校的神學主日服事、神學營、畢業典禮的服事，學務處將事先正式發函給實習教會牧長，請教會准予學生請假。
- (9) 若學生實習表現低劣，或未得傳道人或負責同工允許而缺席，傳道人或負責同工應通知學院。

■ 學生

- (1) 學生應在傳道人或負責同工之下工作，並盡力支持傳道人或負責同工，不得越權或失職。須記住自己只是短期工人，所有的事工計劃若得不到傳道人或負責同工的全力支持，一旦離開教會，事工就難以為繼。
- (2) 學生在實習方面的問題、需要，均需通知相關實習輔導，如實習監督人、輔導老師或學務長。
- (3) 工作計劃應按部就班的展開，以便學習與傳道人或負責同工之配搭事奉。
- (4) 週末事奉應以教會事工為重。不得以學院課業代替實習工作。
- (5) 必須定期填寫實習處所提供之各種報告表。
- (6) 所有實習請假規則如下：
 - A. 週五下午至週日晚間，為學生「週末實習時間」，學生可自由離校事奉；其餘時間，無論臨時或長期外出事奉，均應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得離校。
 - B. 在學生「週末實習時間」以外，外出事奉，應持「學生外出事奉請假單」，赴學務處辦理，准假後始得外出。

- C.長期週間實習（每月二次至每週一、二次），應使用學務處的「週間聚會請假單」一次核准後，於固定時間外出實習。非應屆畢業生原則上不宜申請週間實習。而若遇學院重大活動，應以參與學院活動為優先。
- D.若因事無法前往實習事奉時，均應事先向實習監督人報備，並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本處提供「實習請假單」），辦妥手續後，始得生效。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一次。
- E.學生因病不克前往實習時，應事先連絡實習教會監督人，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F.學生因故請假，事奉工作不得因請假而受耽誤，均應事先安排代理人，並作妥善交待。
- G.所有請假（病假外），均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學務處及實習教會/機構持有是否准假之權限。
- H.寒假期間，除參加短宣以外，學生農曆春節假期免實習，學生宜事先向實習監督人請假，並作好事工的安排。

五、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助學金申請辦法

1. 緣由

本院原設有學生優良學業獎學金、教會/機構實習獎學金、操行優良獎學金；但經過重新評估上述獎學金的發任意義及目的，教授部與院務聯席會已於2003.12.9及2004.10.26兩次會議中討論作成決議，將原有的獎學金改為「學生助學金」，提供給經費有需要補助的學生申請，以達到實際幫助學生的目的。

2.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提出申請

- (1) 本院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含一學期）的正式生、每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以上（含10學分）者。
- (2) 家庭經濟有特殊需要補助者（由學務長實際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
- (3) 未領取校外獎助學金及學院其他補助金者。
- (4) 學業成績、操行、教會/機構實習成績及格者。
- (5) 由輔導老師認可、簽章以茲證明者。

3. 補助名額

- (1) 每學期三名。
- (2) 名額分配：道學碩士（含神學進修證書科）、關顧與輔導碩士、碩士預科。

4. 補助金額

- (1) 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12,000元為上限。

(2) 若補助額度有調整，將於開學一週內公佈。

■ 工讀助學金

1. 本院每學期提供數名工讀名額給經濟上有需要的同學，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2. 工讀內容由各部門依需要提出，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公佈。
3. 工讀金則依名額多寡而定。工讀生於每月底填妥工讀金申請書後交主管部門審核後，向財務同工領取。

* 以上獎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由下列贊助人提供：

- | | | |
|-----------------|---------------|--------------------|
| 1. 么樹芳長老獎學金 | 2. 丁史琴英女士獎學金 | 3. 祝怡如弟兄獎學金 |
| 4. 王孝燭弟兄獎學金 | 5. 俞柳生師母獎學金 | 6. 黃林綉英長老獎學金 |
| 7. 李長富李王蘭英伉儷獎學金 | 8. 蔣樹之伉儷獎學金 | 9. 李琦珍女士獎學金 |
| 10. 王關東映女士獎學金 | 11. 章以專牧師獎學金 | 12. 劉美娜姊妹獎學金—基層宣教部 |
| 13. 丘國棟牧師獎學金 | 14. 台南善牧堂獎學金 | 15. 周田玉珍師母獎學金 |
| 16. 馮信真女士獎學金 | 17. 翁葉舜瓊女士獎學金 | 18. 胡偉武弟兄獎學金 |
| 19. 翁寶山長老獎學金 | | |

■ 無息助學貸款

1. 助學貸款的數額，應由學生照實際需要，列出具體項目貸款。若在所屬差、總會已有獎助學金者，不適用本辦法。
2. 助學貸款包括學費（按學分計）、住宿費。

陸、傳統信仰與新興宗教研究中心

一、前言

台灣已是多元化宗教世界的一部份，這是我們極需面對的事實。過去華人教會未曾深入研究本地的民間信仰，以不解和懼怕看待新興宗教，甚至對新興宗教一無所知。然而民間信仰與新興宗教已別於以往『出世』的走向，而愈來愈融於社會與政治。此現象的迅速發展，已帶給教會不容再漠視的宣教挑戰與重責。

二、目的

本中心成立的目的，在忠於基督信仰的前提下，與民間信仰及新興宗教溝通、對話。不是客套、表面的接觸，而是敞開、肯切，甚至深度的對話，以互通彼此的中心信念，確知對方之價值所在並對有疑問之處尋求澄清或提出挑戰。另一目的則希望藉此服務眾教會，成為資訊中心，提供諮詢、輔導的服務，提供更準確詳盡的資料；訓練同工及在各地舉辦有關傳統信仰與新興宗教之專題演講等。

三、宗旨

（一）對傳統信仰與新興宗教進行研究和對話

面對台灣當前傳統信仰的復興與新興宗教的熱潮，不論是出於關懷社會、認知真理，或是牧養教會、傳揚福音的立場，我們都有必要對這些宗教進行實際的研究和對話。

（二）成為不同信仰與基督福音的溝通橋樑

本中心的研究與對話乃指傾聽並深入理解不同信仰者的生命和世界觀，對可取之處予以肯定，對可疑之處提出挑戰，並願適時適地的讓其他教徒瞭解福音的信仰。

（三）栽培宗教研究和對話的專才

鑒於國內宗教信徒雖眾，嚴謹的宗教學術研究仍待建立推廣，以導正種種迷信和弊端，我們亟需栽培宗教研究的人才和師資，以增進國人對不同宗教有確實的認識。

（四）成為社會和教會的宗教諮詢和資訊中心

本中心成立的目的，是為服務大眾。不管是一般的社會大眾，還是教會信徒，本中心都願意提供相關的資訊和諮詢的服務。

四、服務

(一) 圖書與設備

本中心設有現代化的研究設備和專屬圖書館，每年編列專款添購新書。並與國內外相關的宗教研究中心進行資訊的交流，和建立合作的關係。

(二) 提供宗教相關出版品

本中心提供各樣出版品，如單張、手冊、書籍、影音產品，幫助大眾了解各個宗教的背景和優缺點，以提升社會對宗教的認識。

(三) 舉辦宗教專題講座和宗教對話研討會

每年定期舉辦宗教專題講座；邀請學有專精的人士教授宗教比較和宣教的課程，並針對各個宗教共同關懷的主題，舉行宗教對話研討會。

(四) 成立宗教研究論文獎學金

本獎學金的成立，乃為鼓勵國內宗教研究的風氣，凡是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則頒發此獎學金，並協助出版等事宜。申請辦法及表格備索。

五、特色

(一) 基礎：本中心以基督為唯一的磐石，致力於傳揚福音救贖的信息。

(二) 取向：本中心將盡其所能，客觀而不帶偏見的，以科學方法和嚴謹的學術態度研究各種宗教，並致力於比較各個宗教之間的共同性和差異性。

(三) 回應：本中心注重信仰的處境反省，就當代宗教課題作即時和適切的回應。

六、需要

(一) 願與各地的宗教研究中心，建立合作關係，共享彼此的資源。

(二) 歡迎各界捐贈宗教相關的叢書與其他研究設備。

(三) 極需認同本中心使命的人士，給與財力和人力上的贊助。

柒、圖書館



2F閱覽區



研討室



VOD系統

一、簡介

本校圖書館已有30餘年的歷史，位於信義大樓二、三樓。本館目前藏書量四萬餘冊、中西文期刊百餘種，以及各種視聽資料可供教學使用，閱覽座位一百九十餘席，並附設研討室、小視聽室、數位學習中心以及研究小間，提供本校師生與桃園區眾教會一個優良閱讀與研究神學的環境；除了實體館藏更增加多項數位資源，如：電子期刊、資料庫、隨選視訊等等，使讀者群從神學院學生擴及校外教會信徒，讓神學資源走出神學院圍牆進入你我的家庭與生活中。

二、服務

- 服務對象：本館服務對象為本校教師、同工、學生(正式生、選修生)以及館際合作對象和各教會牧者與信徒。

- 服務項目：



研究小間

1. 圖書閱覽：本館有豐富的神學和信仰的圖書期刊和視聽資料，歡迎讀者來館內閱覽或借閱，相關閱覽規則於本館網站公告。
2. 館際合作：本館為「神學圖書館委員會」會員，可提供全台24所神學院校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另與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互換借書證，提供書籍借閱與閱覽等服務。
3. 資訊檢索：本館提供多項線上資源，電子資料庫除校內使用外，可提供本院師生校外透過帳號密碼連線使用。
4. 影音資源：除各類的視聽資料外，亦提供 VOD隨選視訊系統及神學資源光碟整合系統，讀者可使用豐富的神學光碟軟體與線上課程。
5. 網路服務：本館提供本校師生無線網路連結服務，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校外讀者欲使用無線網路者需申辦借書證方可使用。

三、借書證申請辦法：

1. 網路填寫基本資料後，七天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來館取件。
詳情請參考本館網頁，<http://www.cls.org.tw/lib/>
2. 借書證採年費制，一年一百元【本校教職員工及同工眷屬、兼任老師、正式生、館際互惠人員免】。閱覽規則與開放時間請參網頁，隨時更新。

四、相關法規：請自行上網參閱<http://www.cls.org.tw/lib/1.5law.html>

附錄：壹、課程介紹

一、神學碩士科必修課程

ST401- ST402

路德神學研討I-II概述 (各6學分)

路德神學研討的目的，是藉著對路德的主要論題的仔細研究，來加深學生對整體路德神學思想的瞭解。在教授的引導下，學生將：

1. 以閱讀和討論路德自己的著作，就是從英文版的Luther's Works (54卷) 選出來的重要作品，來瞭解他的神學在當時處境中的意義。
2. 以閱讀和討論相關的研究文獻，來探討及評估現代路德神學研究上的各種看法及貢獻。
3. 以反省和討論來澄清學生對路德神學在台灣現代處境中的瞭解及應用。

ST405

牧者路德 3學分

作為一個改教家，路德終其一生，其主要關懷的核心始終與牧養密不可分。本課程嘗試探討路德對教會事工的神學觀點，瞭解這樣的觀點如何落實在教會的敬拜、講道、要理問答、宣教、以及牧關事奉，並透過反省路德的牧養策略與洞見，為當代華人教會的處境提供參考。

ST407

路德的倫理觀 3學分

學生將探索並討論路德所關切的重要倫理議題，以及這些議題對今日教會的意義與應用。課程中除了探討呼召、婚姻、家庭、工作，以及經濟倫理等議題外，將特別著重路德對基督徒面對社會、國家和戰爭等，應有的正確之觀點。

ST404

路德與聖經 3學分

本課的焦點是路德對聖經之翻譯和解釋的貢獻。學生將探討那些勢力及意見形塑路德的釋經方法論；路德翻譯或詮釋聖經所引用的原則及方法，並且研討聖經如何成為信義宗神學之根基與規範的角色。最後，學生將會探討此遺產如何影響或應該影響今日華人教會聖經的使用。

ST406

路德及其時代背景 3學分

本課程將於中世紀末期與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為時代背景，探討路德的生平與事工。課程亦將回顧與路德同時代之改教團體的發展，並探討其理念與路德神學和建立信義宗教會之間的關係。

ST408 論文寫作 6學分

二、道學碩士科

(一) 必修課程

1. 聖經語文

希臘文文法I-II 各3學分

本課目的為帶領學生有信心翻開希臘文新約聖經，並研讀其中精彩豐富的信息。本課將介紹及練習新約希臘文文法基本原則和字彙，並選讀約翰福音之部分原文經文。

希伯來文文法I-II 各 3學分

本課研習希伯來文的文法之基本原則、字彙並選讀部份原文經文。

2. 聖經與神學

釋經理論與實踐 3學分

釋經學研究解釋經文的原則，及經文原義在不同的語言及文化中如何表達，並其在現代生活之具體應用。

舊約研讀 4學分

本課研究舊約的作者及寫作時間，每卷書之主要內容，及舊約最近的研究趨勢。

創世記（原文解經） 3學分

本課除詳細分析本書之寫作結構、重要之神學思想外，本課亦將對創世記大部份經文從原文來看作詳細註解。（先修：希伯來文文法、釋經理論與實踐、舊約研讀。）

以賽亞書（原文解經） 3學分

本課除對以賽亞書作綜覽介紹外，其統一性之問題亦在討論內，本書中的1-39，40-66章中論及耶和華僕人及對諸國預言等，從原文來看作詳細註解。（先修：希伯來文文法、釋經理論與實踐、舊約研讀。）

新約研讀 3學分

本課係新約著作入門，研究新約每一卷書之內容、作者、寫作目的、背景、讀者、日期、及在聖經經典之地位。每一卷書的特點，及作者的思路研究亦在研讀之內。

舊約神學 3 學分

本課程探討對舊約中的重要神學觀念、對舊約歷史中的翻轉，特別注重新舊約之間的關係、重要的相關經文以及作探入分析。（先修：舊約研讀）

新約神學 3 學分

本課的焦點是學習新約作者的神學世界，尋求對聖靈在福音啟示中所使用的多元與合一的重視與理解。學生會按照不同之新約神學主題在第一世紀發展的次序研究其影響，並注意新約作者的特殊貢獻及關鍵的主題。（先修：新約研讀）

羅馬書（原文解經） 3學分

本書以希臘原文研究羅馬書。研究範圍包括：書中的主要及次要主題，用原文來歸納並解釋主要之教義，例如因信稱義，並學習使用工具書來釋經，及學習如何應用經文。（先修：希臘文文法、新約研讀、釋經理論與實踐。）

符類福音（原文解經） 3學分

本課以符類福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之一卷為研究的基礎，藉著原文解經研習這卷福音書的主題，及與其他二卷福音書作比較，以便完整認識福音書所宣揚的主耶穌基督。(先修：希臘文文法、新約研讀、釋經理論與實踐。)

3. 歷史與神學

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 3學分

內容涵蓋第二世紀至改教前夕。本課將分析那些改變教會歷史發展方向的重要事件，重要領袖，及重要神學思想；並從分析中，進一步思考其對個人信仰及今日教會事工之啟迪。

中國及台灣教會史 3學分

本課研究基督教在中國從唐朝至現代之傳播史。重點在討論基督教自從傳入之後，其信仰與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及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系統神學I-II 各3學分

本課程從信義宗之角度，有系統地研究以下神學的議題：神學認識論、神學與文化、神論、人論、基督論、救贖論、教會論及末世論等。(先修：路德神學導論)

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3學分

從改教運動至現今。本課將分析那些改變教會歷史發展方向的重要事件，重要領袖及重要神學思想；並從分析中，進一步思考其對個人信仰及今日教會事工之啟迪。(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

路德神學導論 2學分

本課透過路德之時代處境、神學背景及近代學術研究成果，建立對路德神學之基礎認識。(先修：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基督教倫理學 3學分

本課係從聖經與信義宗神學觀點，以及當代神學倫理學思想，探討基督教倫理學之思考與實踐。(先修：系統神學I、路德神學導論)

4. 牧育及其他

宣道理論與實踐I-II 各2學分

本課著重研討講道在整個教會事工的重要性，並幫助學生學習如何準備各類的講章（尤其是解經講章），有效傳講上帝的道。(先修：釋經理論與實踐。)

教會教育事工 2學分

本課程將介紹基督教教育事工之目的、範圍、歷史演變；並探討如何針對堂會現有的需要，設立一個有系統的教育事工。

宣教學概論 2學分

本課程特別從超越文化宣教之角度來研究基督教宣教之神學、歷史及方法。最近宣教之發展及重要議題亦在課內探討及評估。

教牧神學 3學分

瞭解牧養事工之神學基礎、清楚牧者之角色與使命、清楚牧養事工的主要內容、學習牧養的基本技巧。

教牧輔導 2學分

本課就教牧及神學的角度討論輔導的內涵，著重如何運用福音的智慧、教會的資源、以及合宜的運用心理學理論與方法，協助來談者面對各種危機，使之成為更新與成長的契機。

教會實習I-VI 各1學分

學生在實習監督及學務長輔導下每一週末在教會或機構實習，藉此獲得事奉經驗。此外，藉著撰寫定期的實習報告及邀請教會或機構的牧長前來分享或授課亦可提升事奉之品質、開拓服事的視野與心胸。

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 2學分

本課程主要介紹信義宗基本神學觀念，建立與培養基本神學反省方法與思維，並學習不同神學領域範疇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及報告撰寫方式。

(二) 必選修課程

1. 聖經與神學組

新約神學專題 2學分

學生自行選定新約神學的特定專題(其範圍不限)，在老師的指導下作深度研究。

(先修：新約研讀、新約神學)

臺灣與世界民間宗教 2學分

主要探討中國傳統的儒釋道三教對台灣民間宗教的影響，並簡介其他世界性的宗教，如基督教、回教及印度教在台灣的傳播及發展。

路德大小問答 2學分

本課程主要針對路德大小問答之內容、整體結構與神學，進行探討，並重視於教會牧養中之應用。(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

崇拜學 2學分

本課研究基督教會崇拜之淵源、演進、禮儀、詩歌、節令、教會年曆；特別注意信義宗教會及亞洲文化中崇拜之特色

詩班I-II 各0.5學分

本本課除了練習節期所獻的詩歌之外，主要重點還包含如何帶領教會崇拜、指揮基礎的學習、聖樂的欣賞。

舊約神學專題 2學分

學生自行選定舊約神學的特定專題(其範圍不限)，在老師的指導下作深度研究。

(先修：舊約研讀、舊約神學)

信義宗信條學 2學分

本課研究路德大小問答，司馬迦登信條，奧斯堡信條及協同式之時代背景及神學立場，並它們對今日教會事工的神學意義亦在討論內。(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

路德神學專題 2學分

本課程主要透過研讀路德著作，及當代路德研究之學術著作，探討路德之重要神學主題。(先修：路德神學導論)

2. 聖經與牧育組

教會管理I-II 各2學分

將管理學的原則應用到教會的行政事工上，以使教會的領導，事工運作及肢體間的配搭合作，皆能趨向盡善盡美。

教牧臨床關顧 (CPE) 2學分

本課程以醫院為基地訓練教牧的臨床關顧能力。內容包括：病患關顧探訪、關顧技巧、人際關係、個案研討、團體及個別督導等，時數共400小時。

(三) 選修課程

希臘文讀經 3學分

本課帶領學生選讀經文，以增加新約原文的知識及原文閱讀能力，並加強使用釋經工具之熟練度。經文是按照重要神學主題及文法難度而選擇，學生將學中級希臘文文法，並在課堂討論其對釋經的意義。(先修:希臘文文法I-II)

希伯來文讀經 3學分

閱讀舊約聖經原文聖經，以增進希伯來文閱讀能力，強調增加字彙分析字形、句子的文法結構。(先修：希伯來文I-II)

護教學 2學分

本課之目的在於研究現代社會的意識形態與基督教信仰衝突之處，並從聖經之基礎為福音提出辯護。(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教會植堂 2學分

本課之重點在於把教會增長學之觀念應用到教會植堂事工。此觀念例如族群運動、同質團體、排外族群、友善族群...等等。(先修：宣教學概論)

基督教宣教史 2學分

介紹從使徒時代至今日，在教會歷史中的重要宣教運動，特別從當代的歷史及文化背景探討其對當代之影響。

比較信條學 2學分

本課係研究基督教內主要宗派的教義立場，教派形成之背景、及其現今之狀況。(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三、 關顧與輔導碩士科

(一) 必修課程-神學及教會事工課程

1. 聖經神學

新約研讀 3學分

本課係新約著作入門，研究新約每一卷書之內容、作者、寫作目的、背景、讀者、日期、及在聖經經典之地位。每一卷書的特點，及作者的思路研究亦在研讀之內。

舊約研讀 4學分

本課研究舊約的作者及寫作時間，每卷書之主要內容，及舊約最近的研究趨勢。

新約神學 3 學分

本課的焦點是學習新約作者的神學世界，尋求對聖靈在福音啟示中所使用的多元與和一的重視與理解。學生會按照不同之新約神學主題在第一世紀發展的次序研究其影響，並注意新約作者的特殊貢獻及關鍵的主題。(先修：新約研讀)

釋經理論與實踐 3學分

釋經學研究解釋經文的原則，及經文原義在不同的語言及文化中如何表達，並其在現代生活之具體應用。

舊約神學 3 學分

本課程探討對舊約中的重要神學觀念、對舊約歷史中的翻轉，特別注重新舊約之間的關係、重要的相關經文以及作探入分析。(先修：舊約研讀)

2. 教會歷史

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 3學分

內容涵蓋第二世紀至改教前夕。本課將分析那些改變教會歷史發展方向的重要事件，重要領袖，及重要神學思想；並從分析中，進一步思考其對個人信仰及今日教會事工之啟迪。

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3學分

從改教運動至現今。本課將分析那些改變教會歷史發展方向的重要事件，重要領袖，及重要神學思想；並從分析中，進一步思考其對個人信仰及今日教會事工之啟迪。(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

3. 實踐神學

宣道理論與實踐I-II 各2學分

本課著重研討講道在整個教會事工的重要性，並幫助學生學習如何準備各類的講章（尤其是解經講章），有效傳講上帝的道。(先修：釋經理論與實踐)

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 2學分

本課程主要介紹信義宗基本神學觀念，建立與培養基本神學反省方法與思維，並學習不同神學領域範疇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及報告撰寫方式。

詩班I-II 各0.5學分

本課除了練習節期所獻的詩歌之外，主要重點還包含如何帶領教會崇拜、指揮基礎的學習、聖樂的欣賞。

教會實習I-IV 各1學分

學生在實習監督及學務長輔導下每一週末在教會或機構實習，藉此獲得事奉經驗。此外，藉著撰寫定期的實習報告及邀請教會或機構的牧長前來分享或授課亦可提升事奉之品質、開拓服事的視野與心胸。

(二) 必修課程-關顧與輔導必修課程

1.輔導理論與技巧

人格理論 3學分

本課程在奠定人格心理學的理論研究與應用實務之基礎，尤其在澄清、發展個人對人格及其個性的觀點，由此而能理解人、幫助人，換言之，即建構並發展助人的理論與技巧。

輔導的基本技巧 3學分

認識教牧輔導的範圍和目標、心理輔導的歷程、並操練基本的輔導技巧。比較主要心理學派的理論，將其與基督教信仰整合，找出適合自己的協談風格。

輔導實務 4學分

在校外的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實務訓練，內容包括：接個案、團體督導、個別督導、觀摩及書面報告等。(先修：神學與輔導、輔導基本技巧、婚姻輔導/婚前輔導/家庭關顧中三選一)

神學與輔導 3學分

對神學的知識和特質有初步的認識、對輔導的功能和目標有基本的了解、明白神學是輔導的重要嚮導及資源、學習在輔導中如何適切使用聖經。

危機輔導 3學分

本課程乃是針對在各種危機情境可諮運用的基本輔導諮商技巧和理論，期盼協助牧者或教會同工能對此輔導範疇更加熟悉。

信仰與精神醫學 2學分

本課程將從基督教信仰來探討評估精神醫學怎麼解釋精神疾病成因及其治療方式。藉此提供正確的輔導知識，以協助病患得到全人的醫治。

2.靈性指引

修持靈性生活 2學分

介紹基督徒靈修的特點，指出靈修與生活的相連性，並指引同學進行靈修操練，以建立適合自己的靈修方式。

靈性指引 2學分

介紹近年復甦的一項牧靈事工--靈性指引。除指出其歷史淵源及與近代牧靈事工的關係，並說明靈性指引所涉及的範疇及其與靈修的關係，最後將在課堂上操練靈性指引。

3.婚姻與家庭關顧

婚姻輔導 2學分

幫助學生了解婚姻中常見的難題並學習應用輔導的技巧協助解決這些難題。

家庭關顧 2學分

本課程針對教牧人員，提供家庭關顧與治療的簡介，除對不同家庭關顧的方法做概觀，也對實際的家庭關顧過程作簡介。

青少年輔導事工 2學分

使輔導認識青少年的發展、輔導技巧、輔導自我成長及輔導團隊的建立。
使輔導瞭解父母對青少年的影響並建立與父母連結的青少年事工。

老人事工 2學分

本課程主要內容為：瞭解老年人身、心、靈的變化，並學習如何在身、心、靈方面照顧老人；及認識老年人在社會及教會的影響，並討論高齡社會的因應之道。

臨終關顧 2學分

臨終關顧的主要目的，一方面幫助臨終者接受死亡的事實，並安詳與寧靜地走完人生最後路程。另一方面，探討如何引導喪親者的家屬，走過哀傷的幽谷。

(三) 必選修課程

如何增進人際關係 2學分

增進教會工作者在與家人、同工、朋友、以及不同文化的人互動時的態度和技巧。以互動式的工作坊學習並建立技巧的效果達到極致。

(四) 選修課程

哀傷輔導 2學分

探討哀傷之起因及性質，並教導輔導者如何幫助哀傷者走出困境。

教會管理I-II 各2學分

將管理學的原則應用到教會的行政事工上以使教會的領導，事工運作及肢體間的配搭合作，皆能趨向盡善盡美。

輔導實習I-II 各3學分

在校外的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實務訓練，內容包括：接個案、團體督導、個別督導、觀摩及書面報告等大約 200小時。(先修：人格理論、神學與輔導、輔導基本技巧、婚姻輔導 及輔碩一年的級聖經課程)

上癮者的關顧與輔導 2學分

本課程介紹上癮者的各樣問題，及教牧如何在教牧關顧上提供他們需要的幫助。

教學法與教案設計 2學分

訓練青少年輔導如何使用的不同教學法在聚會中，並實際操練不同的聚會設計，如聚會設計、小組帶領及專題分享等。

婚姻與家庭輔導 2學分

本課討論婚前婚後之輔導。它不但注意處理家庭危機，亦著重如何防患未然，以及如何加深和強化家庭關係。

四、 碩士預科

(一) 必修課程

1. 語文

英文I-II 各2學分

增進學生之英文閱讀能力。重點在增加字彙之吸收及文法分析之能力。

神學英文I-II 各2學分

增進學生在英語神學字彙之吸收，以提昇閱讀英文神學著作之能力。

2. 聖經/神學

舊約熟讀 4學分

幫助學生掌握舊約主要內容，特別摩西五經、舊約歷史中的重要人物與事件。本課程將速讀摩西五經及舊約歷史書的各卷書。

基礎研經法 3學分

本課程將幫助學生學習不同研經方法，特別注意文法、歷史及神學處境的原則，並探討如何應用在個人讀經及教導上。

新約基礎研經I-II 各3學分

本課程將從新約中，選擇重要的書卷，對各書卷的背景、釋義、神學內容及生活之應用作深入研習。

分辨律法與福音 2學分

從聖經中各種不同的角度探討律法與福音的特質，將路德在此方面的神學見解作深入的分析，使學生具備分辨律法與福音的能力。

新約熟讀 3學分

幫助學生掌握新約主要內容，特別四福音書及保羅書信。本課程將速讀新約各卷書一遍。

舊約基礎研經I-II 各3學分

本課程將從舊約中，選擇重要的書卷，對各書卷的背景、釋義、神學內容及生活之應用作深入研習。

基礎神學閱讀I-III 各2學分

本課程主要為協助學生建立基礎之神學閱讀能力，並培養其神學著作閱讀習慣，做為後續神學課程學習之基礎。

3. 牧育

教會事工概覽 2學分

本課程將幫助學生了解教會事工的五個層面：敬拜、宣講、教育、牧養、及社會關懷；並重點介紹這些事工的實施方式。

基礎樂理 1學分

認識基本的樂理常識，例如：音程、調號、音階等的認識，還有加強視唱、節奏的能力。

有效教學法 3學分

本課程從不同的教學理論、教與學的過程、學生學習心理、教師具備的資格、及多元的教學方法等，來學習如何有效地教學。

教會實習研討I-IV 各2學分

學生在實習監督及學務長輔導下每一週末在教會或機構實習，藉此獲得事奉經驗。此外，藉著撰寫定期的實習報告及邀請教會或機構的牧長前來分享或授課亦可提升事奉之品質、開拓服事的視野與心胸。

4. 通識

基礎心理學 2學分

本課程介紹一般心理學之概念原則，特別注意心理學在教會工作者生活及工作之實際應用。

基礎邏輯學 2學分

幫助學生系統地學習和明白邏輯學的基本理論和方法，以提昇學生的分析、思考、表述及討論能力。

研究方法與寫作 2學分

本課程主要為介紹不同神學領域範疇所使用之研究方法，並學習報告撰寫方式。

詩班I-II 各1學分

本課除了練習節期所獻的詩歌之外，主要重點還包含如何帶領教會崇拜、指揮基礎的學習、聖樂的欣賞。

(二) 選修課程

司琴法 1學分

除了學習鋼琴彈奏之技巧，讓學生認識學習在教會司琴的角色，不只是伴奏而已，而是以音樂帶領會眾進入詩歌的內涵，且了解司琴在崇拜中的功能。

聲樂 0學分

學習聲樂之基本技巧並做個別聲樂練習，並且也幫助學生在講道時氣的運用。

指揮/和聲 1學分

本課程讓學生接觸基本的和弦概念，而充分了解和聲的基本構造；而指揮課程可以幫助學生了解基礎的拍法，帶領會眾唱詩時有正確的引導。

附錄：貳、中華信義神學院交通資訊與地圖

到中華信義神學院路線：

- 一、**機車**：新竹交流道旁中油加油站→大學路→阿羅哈客運→51巷路口〈看到信神綠底白字招牌〉左轉→100公尺神學院大門內停車場→機車停車區。
- 二、**搭乘客運**：搭乘客運者請於新竹下交流道後立即下車，延著中油加油站（光明站）旁之大學路即可步行到達本院。（長途客運有[國光客運](#)/[豪泰客運](#)/[飛狗巴士](#)/[亞聯客運](#)/[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統聯客運](#)）
- 三、**搭乘火車**：搭乘火車者，於新竹站下車後，沿著對面SOGO百貨到市區公車。車資：15元。
 1. 搭乘1號公車（班次：每隔10~15分鐘），於新竹交流道前過溝/交大站下車，再步行至學院。
 2. 搭乘2號公車（班次：約1小時）者，車子駛入大學路後，可於神學院站下車，再步行至學院。
- 四、**搭乘高鐵**：可搭乘往新竹市區接駁車，到[交大站](#)下車，再步行到學院。
- 五、**自行開車：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 1、從竹北往南行駛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於93KM新竹交流道下，往光復路方向行駛至中油加油站（光明站）→大學路→阿羅哈客運→51巷路口〈看到信神招牌〉左轉→100公尺神學院大門內停車場。
 - 2、從頭份往北行駛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於95KM新竹交流道下，左轉往市區方向行駛光復路至中油加油站（光明站）→大學路→阿羅哈客運→51巷路口〈看到信神招牌〉左轉→100公尺神學院大門內停車場。
- 六、**自行開車：國道三號（第二高速公路）**

國道三號（第二高速公路）102KM處，從新竹系統連接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往新竹方向，於95KM新竹交流道下，左轉往市區方向行駛光復路至中油加油站（光明站）→大學路→阿羅哈客運→51巷路口〈看到信神招牌〉左轉→100公尺神學院大門內停車場。

